萬中選一・致上無限

凱基銀行無限卡
凱基人壽無限卡
權益手冊

凱基銀行
KGI BANK

權益手冊閱覽導引

1 凱基銀行無限卡專屬權益 1

2 凱基銀行無限卡刷卡金回饋無上限 5

3 凱基人壽無限卡專屬權益 8

4 無限卡專屬權益 11

4.1 免費機場接/送禮遇

4.2 免費全球機場及高鐵貴賓室禮遇 31

4.3 免費市區停車最高每日每次2~3小時 35

4.4 機場外圍停車服務 39

4.5 海外免費上網禮遇 41

4.6 美饌優惠 47

4.7 精選飯店平日泊食禮遇 53

4.8 高額信用卡綜合保險 59

5 年費優惠 69

6 用卡須知 71

7 電話語音服務介紹 83

8 智能客服－荷包君服務介紹 84

9 網路/行動銀行服務介紹 85

10 信用卡約定條款 86

1 凱基銀行無限卡專屬權益

權益期間：114/1/1~114/12/31

權益優惠		頂富個人會員	尊富個人會員	聚富個人會員
刷卡金回饋無上限	國外	2%	1.5%	1.5%
	國內	1%	1%	當期帳單達5萬元享1% 未達享0.6%
機場接/送		正卡6次 附卡4次	正卡4次 附卡2次	正卡2次
龍騰貴賓室		正卡10次 附卡5次	正卡6次 附卡4次	無
市區停車		前期帳單≧1萬元 享1次/日 每次3小時	前期帳單≧1萬元 享1次/日、10次/月 每次3小時	前期帳單≧1萬元 享1次/日、10次/月 每次2小時
海外上網		正、附卡各3次	無	無
美饌優惠		正、附卡合併計算 每月1次	無	無
飯店泊食禮遇		正、附卡合併計算 每季1次	無	無
年費優惠		符合會員資格期間 享一正卡及 三附卡免年費優惠	符合會員資格期間 享一正卡及 一附卡免年費優惠	正卡年消費≧30萬元 享次年免年費優惠 附卡享免年費優惠

※依正卡持卡人之本行財管個人會員等級提供權益，回饋或使用各項權益時須符合相對應之財管會員等級，客戶貴賓身份之辨認，以本行系統資料為準。尚未成為本行頂富、尊富、聚富個人會員之卡友，其凱基銀行無限卡權益比照聚富個人會員。

※若正卡持卡人(此處係指尊富個人會員）同時為尊富家庭會員主關係人，另享一正卡三附卡免年費優惠。

※上述各項優惠權益更多服務細節及限制條款請參閱手冊後面說明或凱基銀行官網。

1.1 凱基銀行無限卡(頂富個人會員)資格

連續6週每日與本行「個人往來資產總額」達新臺幣3,000萬。

權益備註：

1.往來資產總額定義為本行臺外幣存款、境內外基金、外國債券、外國股票/ETF、境外結構型商品(SN)、結構型商品(SI / DCI)、附買回債券、累計已繳保費及其他理財商品之合計總資產。

2.本行所稱「往來資產總額」係以最近6週往來資產總額每日最低餘額計算。如往來資產總額達到財富管理會員任一等級，則從達到之次月第二營業日起，客戶即可享有該等級財富管理會員的專屬優惠權益。

3.本行將於客戶生日當月第一個日曆日重新認定會員等級，客戶如在生日前1年內往來資產總額每日最低餘額，曾經連續任6週達到 原等級，即可繼續享有原等級之專屬優惠1年。

4.惟專案活動或特殊情形，本行保留會員身份調整之權利。

1.2 凱基銀行無限卡(尊富個人會員)資格

連續6週每日與本行「個人往來資產總額」達新臺幣1,000萬或「個人往來資產總額」加計「40%房貸餘額」達新臺幣1,000萬。

權益備註：

1. 往來資產總額定義為本行臺外幣存款、境內外基金、外國債券、外國股票/ETF、境外結構型商品(SN)、結構型商品(SI / DCI)、附買回債券、累計已繳保費及其他理財商品之合計總資產。
2. 本行所稱「往來資產總額」係以最近6週往來資產總額每日最低餘額計算。如往來資產總額達到財富管理會員任一等級，則從達到之次月第二營業日起，客戶即可享有該等級財富管理會員的專屬優惠權益。
3. 本行將於客戶生日當月第一個日曆日重新認定會員等級，客戶如在生日前1年內往來資產總額每日最低餘額，曾經連續任6週達到原等級或更高等級門檻，即可繼續享有原等級或更高等級之專屬優惠1年。
4. 惟專案活動或特殊情形，本行保留會員身份調整之權利。

1.3凱基銀行無限卡尊富家庭會員免年費優惠

連續6週每日與本行「家庭往來資產總額」達新臺幣2,000萬，且其主關係人連續6週每日「個人往來資產總額」達新臺幣1,000萬，主關係人方可享有一正卡及三附卡免年費優惠。

權益備註

1. 往來資產總額定義為本行臺外幣存款、境內外基金、外國債券、外國股票/ETF、境外結構型商品(SN)、結構型商品(SI／DCI)、附買回債券、累計已繳保費及其他理財商品之合計總資產。
2. 本行所稱「往來資產總額」係以最近6週往來資產總額每日最低餘額計算。如往來資產總額達到財富管理會員任一等級，則從達到之次月第二營業日起，客戶即可享有該等級財富管理會員的專屬優惠權益。
3. 本行將於家庭會員主關係人生日當月第一個日曆日重新認定會員等級，如在主關係人生日前1年內往來資產總額每日最低餘額，曾經連續任6週達到原等級或更高等級門檻，即可繼續享有原等級或更高等級之專屬優惠1年。
4. 家庭會員申請說明：本行臺/外幣存款帳戶之自然人客戶(不包括OBU、企業戶或僅持有信用卡或貸款帳戶之客戶)，得向本行提出申請組成一戶「家庭會員」，每戶家庭戶之人數至少須包含兩人(含申請人)以上。申請人即為該家庭戶之主關係人，其家庭戶成員(即從關係人)限為主關係人之直系親屬、配偶及其直系親屬或保險受益人，經本行核准後即可組成一戶家庭戶，惟每位客戶僅能申請歸屬於一戶家庭戶。

1.4凱基銀行無限卡(聚富個人會員)資格

連續6週每日與本行「個人往來資產總額」達新臺幣300萬。

權益備註：

1. 往來資產總額定義為本行臺外幣存款、境內外基金、外國債券、外國股票/ETF、境外結構型商品(SN)、結構型商品(SI／DCI)、附買回債券、累計已繳保費及其他理財商品之合計總資產。
2. 本行所稱「往來資產總額」係以最近6週往來資產總額每日最低餘額計算。如往來資產總額達到財富管理會員任一等級，則從達到之次月第二營業日起，客戶即可享有該等級財富管理會員的專屬優惠權益。
3. 本行將於客戶生日當月第一個日曆日重新認定會員等級，客戶如在生日前1年內往來資產總額每日最低餘額，曾經連續任6週達到原等級或更高等級門檻，即可繼續享有原等級或更高等級之專屬優惠1年。

上述各項優惠權益、服務細節及限制條款請參閱凱基銀行官方網站。本行保留活動內容詮釋、裁決與中止活動辦法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將於本行網站公告實施。

2 凱基銀行無限卡刷卡金回饋無上限

權益期間：114/1/1~114/12/31

◎ 凱基銀行無限卡(頂富個人會員)：

- 適用期間：114/3/1~114/12/31
- 國外一般新增消費，不限金額享2%刷卡金回饋
- 國內一般新增消費，不限金額享1%刷卡金回饋

◎ 凱基銀行無限卡(尊富個人會員)：

- 國外一般新增消費，不限金額享1.5%刷卡金回饋
- 國內一般新增消費，不限金額享1%刷卡金回饋

◎ 凱基銀行無限卡(聚富個人會員)：

- 國外一般新增消費，不限金額享1.5%刷卡金回饋
- 國內一般新增消費，當期帳單達5萬元(含)以上享1%刷卡金回饋
- 國內一般新增消費，當期帳單未達5萬元享0.6%刷卡金回饋

注意事項：

1. 依正卡持卡人之本行財管個人會員等級提供權益，回饋或使用各項權益時須符合相對應之財管會員等級，客戶貴賓身份之辨認，以本行系統資料為準。尚未成為本行頂富、尊富、聚富個人會員之卡友，其凱基銀行無限卡權益比照聚富個人會員。
2. 一般消費定義：不含全聯福利中心消費、悠遊卡自動加值、預借現金、消費之退款、年費、各項手續費、循環信用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各項稅款之繳納(包括綜合所得稅、營業稅、關稅、房屋稅、地價稅、牌照稅、燃料費、換照等)政府規費、交通罰款、

基金代扣、投資平台及其他投資（如eToro、MCO等，或MCC CODE6211、6051、7261等）、旅行支票、學雜費、透過各繳費平台如：公務機關暨醫療院所信用卡繳費平台、全國繳費平台機制、醫指付行動支付APP、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繳納之各項費用（如台灣大哥大電信費）、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小額支付平台之特約商店之消費(如便利超商、速食店、停車費等行業)、透過行動支付之便利商店消費及停車費（如歐付寶APP、Pi行動錢包、全盈+PAY等）、中華電信話費、餘額代償及公用事業費用(如水費、電費、瓦斯費、停車費等)、刷卡分期付(消費分期及帳單分期交易)、分期付款交易、逾期滯納金等及其他未經核准之消費等。各項未提供回饋之交易以本行網站公告為準。

3. 每筆消費回饋計算時間點係以廠商請款入帳日為準，刷卡金回饋計算至個位數為止，小數點以後以四捨五入計算。刷卡金回饋將於消費當期結帳後次月帳單計算回饋，刷卡金直接回饋至符合資格之正卡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回饋金額可折抵新增之消費款項。
4. 持卡人於回饋時須為有效流通卡戶，且無逾期未繳款之情形；倘回饋入帳時未持有本行任一有效流通卡或違反本行信用卡契約等情事時，將喪失活動回饋資格。若因任何理由將刷卡買受之商品或服務退還，或因簽帳單爭議，或利用信用卡辦理國外消費退稅或其他理由而退還款項或經本行認定有人為操作違反誠信原則者將不給予刷卡金回饋。如本行已就該消費提供刷卡金回饋時，該刷卡金將由本行逕行自您的信用卡帳單扣還。
5. 本行保留活動詮釋、裁決與終止本活動辦法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將於本行網站公告後實施。

3 凱基人壽無限卡專屬權益

活動期間：114/1/1~114/12/31

- 國外消費回饋 1%
- 國內一般消費回饋1%
- 刷卡金於次期帳單直接入帳，扣抵新增消費

注意事項

1. 當期新增一般消費：不含凱基人壽之投資型保單（係指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變額年金保險及投資連結型保險，各商品之險種依凱基人壽之定義）、全聯福利中心消費、悠遊卡自動加值、預借現金、消費之退款、年費、各項手續費、循環信用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各項稅款之繳納（包括綜合所得稅、營業稅、關稅、房屋稅、地價稅、牌照稅、燃料費、換照等）政府規費、交通罰款、基金代扣、投資平台及其他投資（如eToro、MCO等，或MCC CODE6211、6051、7261等）、旅行支票、學雜費、透過各繳費平台如：公務機關暨醫療院所信用卡繳費平台、全國繳費平台機制、醫指付行動支付APP、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繳納之各項費用（如台灣大哥大電信費）、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小額支付平台之特約商店之消費(如便利超商、速食店、停車費等行業)、透過行動支付之便利商店消費及停車費（如歐付寶APP、Pi行動錢包、全盈+PAY等）、中華電信話費、餘額代償及公用事業費用（如水費、電費、瓦斯費、停

車費等）、刷卡分期付（消費分期及帳單分期交易）、分期付款交易、逾期滯納金等及其他未經核准之消費等。各項未提供回饋之交易以本行網站公告為準。

2. 每筆消費回饋計算時間點係以廠商請款入帳日為準，刷卡金回饋計算至個位數為止，小數點以後以四捨五入計算。國外消費金額以經國際匯率換算後之新臺幣金額計算。刷卡金將於消費當期結帳後次月帳單計算，回饋至正卡持卡人帳上扣抵新增消費；回饋時持卡人之凱基人壽無限卡須為有效流通卡且無逾期未繳款。若因任何理由將刷卡買受之商品或服務退還，或因簽帳單爭議，或利用信用卡辦理國外消費退稅或經本行認定人為操作違反誠信原則或其他理由而退還款項者將不給予現金回饋，如果本行已就該筆消費提供回饋時，則該筆刷卡金將由本行逕行自您的信用卡帳單扣還。
3. 以上活動詳情請參閱本行網站公告，凱基銀行保留詮釋、裁決與終止本活動辦法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將於本行網站公告後實施。

* 凱基人壽聯名卡扣繳凱基人壽保費之可享現金回饋之凱基人壽保費險種，不適用凱基人壽之投資型保單（係指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變額年金保險及投資連結型保險）；各商品之險種則依凱基人壽之定義，若有調整將依凱基官網公告為準，凱基銀行與凱基人壽保留詮釋、裁決及終止本活動辦法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將於本行網站公告後實施。

扣繳凱基人壽保費享自動12期分期0利率（無刷卡金回饋）

活動期間：114/1/1~114/12/31

注意事項

1. 於申請書勾選後，每卡每筆大於12元之凱基人壽保費將於入帳後自動分12期出帳，持卡人無需負擔任何費用。

2. 持卡人可致電本行客服異動本項服務；異動作業需1~2個營業日完。【取消】自取消日起算1~2營業日後入帳之凱基人壽保費將整筆入帳，取消完成前之凱基人壽保費仍將完成12期分期；【新增】自異動日起算1~2個營業日後入帳之凱基人壽保費將逐筆分期。

4 無限卡專屬權益

4.1 免費機場接/送禮遇

權益期間：114/1/1~114/12/31

單程機場接或送機服務

◎ 凱基銀行無限卡(頂富個人會員)：

- 適用期間：114/3/1~114/12/31
- 禮遇次數正卡享限定區域免費6次/附卡享免費4次之單程機場接或送機服務
- 禮遇升級：(僅適用114/3後完成預約的服務)

  1.國內機場接送享進口轎車或七人座車服務。

  2.機場接或送次數另可兌換「全球指定機場接或送」。

※凱基銀行無限卡既有卡友，自114年3月1日起由本行其他財管會員身分升等為頂富個人會員，其114年度權益次數為正卡總計6次/附卡總計4次。114年度已使用之次數，將繼續累積，不會重新自0次開始計算。例：114/2尊富會員之正卡持卡人，年度權益次數4次，已使用2次，剩餘2次可使用；114/3升等為頂富會員，年度權益次數6次，已使用2次，剩餘4次可使用。

◎ 凱基銀行無限卡(尊富個人會員)：

- 禮遇次數正卡享限定區域免費4次/附卡享免費2次之單程機場接或送機服務

◎ 凱基銀行無限卡(聚富個人會員)：

- 禮遇次數正卡享限定區域免費2次之單程機場接或送機服務

◎ 凱基人壽無限卡：

- 禮遇次數正、附卡合計享全年限定區域免費2次之單程機場接或送機服務

※【提醒】因服務廠商量能有限，請儘早安排，服務滿載將不開放預約。

※ 每次使用前需以該卡刷卡支付持卡人當次出國國際線機票全額或國外旅遊團費金額80%以上且單筆機票或團費金額達指定門檻。

※114年機場接送服務權益次數提供最後使用日為114年12月31日。請於優惠當年度12/31前預約且使用完畢，免費次數未使用完畢則視為放棄，恕無法遞延使用。

註：114年起機場接送服務累積使用次數調整為以1/1~12/31作為年度計算區間。113年已使用的服務將不列入114年使用次數計算；未使用完畢的次數恕無法遞延使用。114/1/1起重新提供卡友該年度的權益使用次數。

※ 24小時機接預約服務專線：(04)2206-8345

※ 網路預約專頁：https://www.you-first.com.tw/KGIbank

◎ 凱基銀行無限卡(頂富個人會員)機場接/送折抵次數計算方式：

1. 各區域至機場免費折抵次數計算方式依表格內所示。例：1月份使用台北至桃園國際機場接/送服務(視同免費折抵1次)，3月份使用新竹至桃園國際機場接/送服務(視同免費折抵2次)，年度合計使用次數共3次。
2. 接送地區若為偏遠地區需另加價，並由卡友以凱基銀行無限卡(頂富個人會員)自行支付加價費。
3. 國內機場接送適用區域次數扣抵表

<table>
<tr><th>區域</th><th>桃園國際機場</th><th>松山機場</th><th>高雄國際機場</th><th>清泉崗機場</th></tr>
<tr><td>台北市</td><td rowspan="3">折抵1次</td><td rowspan="4">折抵1次</td><td rowspan="6">無提供</td><td rowspan="6">無提供</td></tr>
<tr><td>新北市</td></tr>
<tr><td>桃園市</td></tr>
<tr><td>基隆市</td><td rowspan="3">折抵2次</td></tr>
<tr><td>新竹縣</td><td>折抵2次</td></tr>
<tr><td>苗栗縣</td><td rowspan="2">折抵3次</td></tr>
<tr><td>台中市</td><td rowspan="4">折抵3次</td><td rowspan="4">折抵3次</td><td>折抵1次</td></tr>
<tr><td>彰化縣</td><td rowspan="2">無提供</td><td rowspan="2">折抵2次</td></tr>
<tr><td>南投縣</td></tr>
<tr><td>宜蘭縣</td><td>折抵2次</td><td>無提供</td><td>無提供</td></tr>
<tr><td>雲林縣</td><td rowspan="3">折抵3次</td><td rowspan="7">無提供</td><td>折抵3次</td><td rowspan="3">折抵3次</td></tr>
<tr><td>嘉義縣</td></tr>
<tr><td>台南市</td><td>折抵2次</td></tr>
<tr><td>高雄市</td><td rowspan="4">折抵3次</td><td>折抵1次</td><td>折抵3次</td></tr>
<tr><td>屏東縣</td><td>折抵2次</td><td rowspan="3">無提供</td></tr>
<tr><td>花蓮縣</td><td>無提供</td></tr>
<tr><td>台東縣</td><td>折抵3次</td></tr>
</table>

4. 全球指定(海外)機場接送適用區域次數扣抵表

- 符合凱基銀行無限卡(頂富個人會員)國內機場接或送服務使用條件且未使用，持卡人可選擇依下表服務地區所需扣除次數兌換「全球指定機場接或送服務」乙趟。
- 預約時間：請於三個工作天前(不含使用當日)，春節及連續假日需七個工作天前(不含使用當日)致電預約。連續假日指包含週六、日達三天(含)以上之假期。
- 24小時機接預約服務專線：(04)3602-3319
- 加價項目：

(1)連續假期費用：200元。

(2)夜間服務費用：若預約接送機服務時間在

22:00至08:00之間，將加收夜間服務費1,000元。

(3) 升等七人座車(商務車)費用：200元。

(4) 升等豪華進口車依肯驛報價為準。

(5) 舉牌費用： 1,000元。

(6) 兒童座椅費用：680元。

(7) 待時費用：送機服務：免費等候時間為30分鐘。

接機服務：免費等候時間為90分鐘。如貴賓逾時超過免費等候時間，且司機無法繼續等待，將視為服務已完成。如需延長等候時間，每30分鐘加收600元。

(8) 超公里數費用：超過基本服務里程限制後，每公里加收135元起，額外產生之費用於肯驛國際線上刷凱基銀行無限卡支付。

國家	城市	機場	機場代碼	里程限制(KM)	扣抵權益次數
韓國	首爾	金浦國際機場	GMP	50	3
		仁川國際機場	ICN	80	3
	釜山	釜山金海國際機場	PUS	25	4
	濟州	濟州國際機場	CJU	10	2
日本	東京	羽田國際機場	HND	35	4
		成田國際機場	NRT	80	5
	大阪	大阪關西機場	KIX	60	5
	福岡	福岡國際機場	FUK	10	4
	名古屋	中部機場	NGO	45	5
	沖繩	那霸機場	OKA	10	2

國家	城市	機場	機場代碼	里程限制 (KM)	扣抵權益次數
新加坡	新加坡	樟宜國際機場	SIN	20	2
菲律賓	馬尼拉	馬尼拉國際機場	MNL	25	2
	宿霧	宿霧國際機場	CEB	15	2
泰國	曼谷	素萬那普機場	BKK	40	1
	清邁	清邁國際機場	CNX	15	1
柬埔寨	金邊	金邊國際機場	PNH	15	2
馬來西亞	吉隆坡	吉隆坡國際機場	KUL	75	1
印尼	峇里島	登巴薩國際機場	DPS	40	2
	雅加達	蘇加諾–哈達國際機場	CGK	40	2
越南	河內	內排國際機場	HAN	30	1
	胡志明	胡志明市國際機場	SGN	20	2
加拿大	多倫多	多倫多皮爾遜國際機場	YYZ	35	4
	溫哥華	溫哥華國際機場	YVR	20	4
美國	洛杉磯	洛杉磯國際機場	LAX	35	4
	紐約	紐約約翰甘迺迪國際機場	JFK	55	4
	西雅圖	西雅圖塔科馬機場	SEA	25	4
	三藩市	三藩市(舊金山)國際機場	SFO	30	3
法國	巴黎	巴黎夏爾戴高樂機場	CDG	40	4

國家	城市	機場	機場代碼	里程限制 (KM)	扣抵權益次數
澳大利亞	雪梨	金斯福德史密斯機場	SYD	20	3
	墨爾本	墨爾本機場	MEL	35	3
中國	澳門	澳門國際機場	MFM	20	2
	香港	香港國際機場	HKG	40	2
	北京市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	PEK	60	1
	廣州市	廣州白雲國際機場	CAN	60	1
	上海市	上海虹橋國際機場	SHA	60	1
		上海浦東國際機場	PVG	60	1
	深圳市	深圳寶安國際機場	SZX	60	1
	廈門市	廈門高崎國際機場	XMN	60	1

◎ 凱基銀行無限卡(尊富個人會員)機場接/送折抵次數及跨區加價費用計算方式：

1. 免費機場接送禮遇適用區域：皆扣抵次數使用。
2. 跨區區域：皆須扣抵次數及需另加價，並由卡友以凱基銀行無限卡自行支付跨區加價費。
3. 接送地區若為偏遠地區需另加價，並由卡友以凱基銀行無限卡自行支付加價費。

案例1：1月份使用台北至桃園國際機場接/送服務(視同免費折抵1次)，3月份使用新竹至桃園國際機場接/送服務(視同免費折抵2次)，年度合計使用次數共3次。

案例2：1月份使用雲林至桃園國際機場送機服務需折抵2次，並由卡友自行支付跨區加價費用1,450元。

(1) 免費機場接送禮遇適用區域：

機場	接送區域
桃園國際機場	基隆市、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宜蘭縣
高雄國際機場	雲林縣、嘉義縣、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
清泉崗機場	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松山機場	宜蘭縣、基隆市、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

(2) 免費機場接送禮遇適用區域次數扣抵表：

機場	接送區域	折抵次數
桃園國際機場	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	1次
	宜蘭縣、基隆市、新竹縣、苗栗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2次
松山國際機場	基隆市、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	1次
	宜蘭縣、新竹縣	2次
清泉崗機場	台中市	1次
	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2次
高雄國際機場	高雄市	1次
	雲林縣、嘉義縣、台南市、屏東縣	2次

(3) 機場接送跨區次數扣抵與加價費用表：

機場	接送區域	折抵次數	跨區加價費
桃園國際機場	雲林縣	2次	+NT$1,450
	嘉義縣		+NT$2,200
	台南市		+NT$2,800
	高雄市		+NT$3,200
	屏東縣		+NT$4,500
	花蓮縣		+NT$3,500
	台東縣		+NT$4,750
高雄國際機場	台中市	2次	+NT$1,800
	南投縣		+NT$1,800
	彰化縣		+NT$1,200
	台東縣		+NT$2,800
清泉崗機場	嘉義縣	2次	+NT$500
	台南市		+NT$1,500
	高雄市		+NT$1,800
松山機場	苗栗縣	2次	+NT$500
	台中市		+NT$1,000

◎凱基銀行無限卡(聚富個人會員)及凱基人壽無限卡機場接/送服務優惠價：

1. 免費機場接送禮遇適用區域：皆扣抵次數使用。
2. 跨區區域：皆須扣抵次數及需另加價，並由卡友以凱基銀行無限卡/凱基人壽無限卡自行支付跨區加價費。
3. 接送地區若為偏遠地區需另加價，並由卡友以凱基銀行無限卡/凱基人壽無限卡自行支付加價費。

案例1：1月份使用台北至桃園國際機場接/送服務(視同免費折抵1次)，年度合計使用次數共1次。

案例2：1月份使用雲林至桃園國際機場送機服務需折抵1次，並由卡友自行支付跨區加價費用2,200元。

(1) 免費機場接送禮遇適用區域：

機場	接送區域
桃園國際機場	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
高雄國際機場	高雄市
清泉崗機場	台中市
松山機場	台北市、新北市

(2) 機場接送跨區加價費用表：

桃園國際機場	
區域	跨區加價費
新竹縣	NT$450
基隆市	NT$450
苗栗縣	NT$900
台中市	NT$1,250
彰化縣	NT$1,600
南投縣	NT$1,900

桃園國際機場	
區域	跨區加價費
雲林縣	NT$2,200
嘉義縣	NT$3,500
台南市	NT$3,800
高雄市	NT$4,300
屏東縣	NT$5,500
宜蘭縣	NT$1,600
花蓮縣	NT$4,500
高雄國際機場	
區域	跨區加價費
台中市	NT$2,250
彰化縣	NT$2,150
南投縣	NT$2,250
雲林縣	NT$1,650
嘉義縣	NT$1,350
台南市	NT$650
屏東縣	NT$650
台東縣	NT$4,050
清泉崗機場	
區域	跨區加價費
彰化縣	NT$400
南投縣	NT$800
雲林縣	NT$1,400
嘉義縣	NT$1,900
台南市	NT$2,400
高雄市	NT$2,800

松山機場	
區域	跨區加價費
宜蘭縣	NT$700
基隆市	NT$200
桃園市	NT$200
新竹縣	NT$450
苗栗縣	NT$1,700
台中市	NT$2,000

注意事項：

1. 凱基銀行無限卡依正卡持卡人之本行財管個人會員等級提供權益，回饋或使用各項權益時須符合相對應之財管會員等級，客戶貴賓身份之辨認，以本行系統資料準。尚未成為本行頂富、尊富、聚富個人會員之卡友，其凱基銀行無限卡權益比照聚富個人會員。
2. 本服務限凱基銀行無限卡、凱基人壽無限卡正/附卡持卡人(以下稱「持卡人」)本人使用，每次使用前需以該卡刷卡支付持卡人當次出國國際線機票全額或國外旅遊團費金額80%以上且單筆金額達指定門檻。

無限卡類別	國際線機票或國外旅遊團費消費門檻
凱基銀行無限卡(頂富/尊富個人會員)	單筆新臺幣1萬元
凱基銀行無限卡(聚富個人會員)/凱基人壽無限卡	單筆新臺幣2萬元

3. 應於刷卡日起6個月內使用本服務。如未達免費使用標準或檢核當下因凱基銀行財管會員身分變動已無權益，將於使用本項服務之

帳單中收取服務費，凱基銀行無限卡（聚富個人會員）/凱基人壽無限卡每次1,200元；凱基銀行無限卡（頂富/尊富個人會員）每次1,500元，該趟機場接送服務折抵次數若為2次，則收取服務費用1,500元*2次，共3,000元，以此類推。

4. 若持卡人之凱基銀行信用卡因故停用，本行有權逕自您信用卡帳單上收取該年度累計使用次數所產生的使用費用。於年度次數計算區間內，停用無限卡並重新申辦，則該年度已使用之機場接送次數，將繼續累積，不會重新自0趟開始計算。
5. 使用本服務「凱基銀行無限卡(聚富個人會員)/凱基人壽無限卡」持卡人應於出發日3個工作天前(不含使用當日)撥打服務專線或上網預訂；連續假日則應於出發日7個工作天前(不含使用當日)撥打服務專線或上網預訂。「凱基銀行無限卡(頂富/尊富個人會員)」持卡人應於出發日2個工作天前(不含預約日及乘車日當天)撥打服務專線或上網預訂；連續假日則應於出發日5個工作天前(不含預約日及乘車日當天)撥打服務專線或上網預訂。前述連續假日指（114/1/25~114/2/2、114/2/28~114/3/2、114/4/3~114/4/6、114/5/30~114/6/1、114/10/4~114/10/6、114/10/10~114/10/12；若有變動依官網公告為準）
6. 農曆春節期間及連續假期之機場接送價格，不分區域依自費價加收200元，加價期間如下：114/1/25~114/2/2、114/2/28~114/3/2、114/4/3~114/4/6、114/5/30~114/6/1、114/10/4~114/10/6、114/10/10~114/10/12；若有變動依官網公告為準。

7. 預約之送機或接機服務時間為夜間23:00~06:00時段者，須加收『夜間服務費用』200元(適用凱基銀行無限卡(聚富個人會員)、凱基人壽無限卡)。
8. 提供四人座轎車服務，持卡人不得指定車輛廠牌/車型，「肯驛國際」視調度狀況得使用七人座車代替四人座車。若持卡人指定七人座車，須另加收300元(適用凱基銀行無限卡(聚富個人會員)、凱基人壽無限卡)；若持卡人指定進口高級轎車，須另加收400元。惟最終承載量須以不妨害行車安全為前提，「肯驛國際」有最終決定派車權。
9. 持卡人指定之接送地點若為偏遠地區，須酌收偏遠地區加價費用(價格詳注意事項第24點)，「肯驛國際」客服中心將依不同接送地向持卡人個別報價，於持卡人同意報價後，將以持卡人所持之無限卡支付該筆費用。
10. 兒童安全座椅加價：(a)因應政府『小型車附載幼童安全乘坐實施及宣導辦法』規範，12歲以下兒童乘坐小客車，須繫安全帶或使用安全座椅(增高座墊)乘坐。預約本服務如有幼童同行，持卡人應於預約時主動告知。如需使用兒童安全座椅(增高座墊)設備，除自費價之外，每趟每張兒童座椅(增高座墊)須另加收300元。(b)兒童安全座椅(增高座墊)規格有三，請持卡人於預約時告知所需規格。嬰兒型(0-1歲)、幼童型(1-4歲)、兒童增高坐墊(4~12歲)。因車型限制，每車最多限預約二張(含)安全座椅(增高座墊)，若預約二張(含)安全座椅(增高座墊)須指定七人座車，並收車型加價300元。
11. 舉牌服務：如須舉牌服務另酌收200元舉牌費。
12. 變更/取消時間：須於原約定時間前24小時

，來電服務專線變更或取消。24小時內預約接送資料無法變更；24小時內取消者視同使用乙次服務。若異動日期提前或增加安全座椅(增高座墊)者仍須符合三個工作天前來電異動(農曆春節期間及連續假期須七個工作天前)。

13. 送機待時：送機案件最長等候時間為30分鐘，超過30分鐘，則司機無法繼續等候，且視同使用乙次服務，不予退費，如須等候30分以上，需視司機行程允許，第31分鐘起，每小時酌收待時費300元，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肯驛國際」保留接受持卡人待時接送權利。
14. 接機待時：接機案件最長等候時間為90分鐘，若會超過90分鐘請來電通知，亦會產生待時費用。等候90分以上，每小時酌收待時費300元，若超過90分鐘，仍無法與使用人聯繫，則視同此預約案件成立，不予退費。如須等候90分以上，需視司機行程允許，第91分鐘起，每小時酌收待時費300元，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最長等候時間120分鐘(依航班實際抵達起算)「肯驛國際」保留接受持卡人待時接送權利。
15. 乘客保險：每趟接送服務均為乘客投保乘客險, 每一位乘客之投保金額為500萬元。
16. 同行人數：除限定持卡人本人使用外，如行李加上同行家人或友人未超過車輛所乘之範圍內，皆可一同搭乘，但以一車為限。(一車限定人數依交通法規規定，肯驛國際保留接受同行人數之權利)
17. 現場認證：限凱基銀行無限卡、凱基人壽無限卡持卡人本人使用，上車前須出示凱基銀行無限卡/凱基人壽無限卡及身分證明文件(護照或三照之一)供服務人員認證，未出示信用卡者，視同自費預約，依定價8折收取機場接送費用。

18. 行李裝載：為確保行車安全，車內空間僅限乘座貴賓，所有行李(包含手提行李)皆必須放置後車廂，惟最終承載量須以不妨害行車安全為前提，「肯驛國際」有最終決定派車權。
19. 接或送地點：由凱基銀行無限卡、凱基人壽無限卡持卡人本人指定單一定點接或送服務。本項服務不會沿途接送其他持卡人，若需沿途增加停靠點，須以順向且同縣市為原則(送機-持卡人須先上車、接機-持卡人須最後下車)，收費標準視持卡人接送地點與停靠點之距離收費，由「肯驛國際」客服中心線上報價，5公里內停靠點須加收200元，超過第5公里起每公里加收50元，未滿1公里者，以1公里計。「肯驛國際」保留接受持卡人加點停靠之權利。
20. 預約日之前一日將以簡訊通知您所派司機及車輛等相關資料，請依預約之時間準時於預約地點等候。
21. 台灣本島提供四人高級等2000cc以上車型服務，依人數及出車狀況派車，恕不得自行指定車輛廠牌及車型。
22. 指定卡戶預約本服務時，應自行考量行程中各種等待時間(如：轉機、辦理登機手續等)及延誤因素(如：塞車、路況中斷等)，自行斟酌預留時間，以免逾時或錯過班機。
23. 兒童安全座椅(含增高座墊)：(1)持卡人預約本服務時未主動告知兒童安全座椅(含增高座墊)需求者，途中如發生執法人員攔檢時遭開立交通罰單者，相關罰鍰將由預約本服務之持卡人負責。(2)每一兒童安全座椅及增高座墊以乘坐一位幼童為限，且必須安裝於車輛後座。(3)兒童安全座椅(增高坐墊)數量有限

，預約額滿時，須請持卡人自備兒童安全座椅(增高椅墊)，如持卡人未自備相關設備者，於途中發生執法人員欄檢時遭開立交通罰單者，相關罰鍰將由預約本服務之持卡人負責。(4)如欲增加預約兒童安全座椅(含增高座墊)數量，持卡人須於出發日前三個工作天至專屬預約網站或來電原服務專線變更(連續假日及春節期間需7個工作天前)。(5)如欲取消預約兒童安全座椅(含增高座墊)，持卡人須於原約定時間前24小時至專屬預約網站或來電服務專線取消，24小時內取消者視同使用乙次服務，持卡人仍須支付費用。

24. 國內偏遠地區加價

縣市	地區	價格(NT$)
台北市	土林區:仰德大道三段、仰德大道四段、紗帽路、至善路二段、至善路三段、永公路、菁山路、中庸路、中庸一路	300
新北市	八里區、淡水區、汐止區、深坑區、石碇區、烏來區、三芝區	300
	新店區：玫瑰中國城、花園新城、青山鎮華城特區、安康路二段、安康路三段、北宜路一段、安一路、直潭路、永興路、灣潭路、金龍路、新烏路、湖興路、禾豐路、禾和一街、大榮街、秀岡街、新潭路、平廣路、達觀路、富貴街、如意街、雙城路、僑信路、錦秀路、安泰路、花園一路、花園二路、永福路、梅崗路	300
	坪林區、石門區、金山區、萬里區、瑞芳區、貢寮區、平溪區、雙溪區	500
桃園市	新屋區、楊梅區、龍潭區、大溪區、觀音區	300
	復興區	500
	東眼山、拉拉山	2,000
新竹縣市	芎林鄉、北埔鄉、橫山鄉、峨眉鄉、香山區、南寮	300
	五峰鄉、尖石鄉	500
	司馬庫斯	3,000

縣市	地區	價格(NT$)
苗栗縣	獅潭鄉、卓蘭鎮、苑裡鎮、大湖鄉、後龍鎮、銅鑼鄉、通霄鎮	300
	泰安鄉、南庄鄉	500
台中市	大安區、新社區、東勢區	500
	和平區	3,000
彰化縣	大城鄉、芳苑鄉、二林鄉、田中鄉、二水鄉、竹塘鄉 、伸港鄉、社頭鄉、溪州鄉、秀水鄉	300
南投縣	水里鄉、國姓鄉、中寮鄉	300
	竹山鎮、集集鎮	500
	仁愛鄉、信義鄉、鹿谷鄉、魚池鄉	1,500
雲林縣	林內鄉、古坑鄉、褒忠鄉、元長鄉、北港鎮、莿央鄉	300
	四湖鄉、台西鄉、東勢鄉、麥寮鄉、崙背鄉	500
	口湖鄉、水林鄉	600
嘉義縣市	中埔鄉、大林鎮、六腳鄉、新港鄉	300
	溪口鄉、梅山鄉、義竹鄉、水上鄉、朴子市	300
	東石鄉、布袋鎮、番路鄉、竹崎鄉、鹿草鄉	500
	大埔鄉	1,200
	阿里山鄉	2,000
台南市	安平區、關廟區、龍崎區、七股區、安定區、永康區、歸仁區、新化區、新市區	300
	鹽水區、新營區、仁德區、下營區、善化區、山上區	500
	玉井區、左鎮區、官田區、西港區、學甲區、麻豆區、佳里區、六甲區、大內區、柳營區、東山區、將軍區、北門區、後壁區	800
	南化區、楠西區、白河區	1,000
高雄市	茄萣區、永安區、彌陀區、阿蓮區、田寮區、路竹區、湖內區、大寮區、旗津區、林園區	300
	內門區、美濃區、旗山區	500
	杉林區	1,200
	茂林區	1,600
	六龜區	1,800
	甲仙區	1,200
	桃源區 那瑪夏區	2,800

縣市	地區	價格(NT$)
屏東縣	瑪家鄉、新埤鄉、林邊鄉、東港鎮、新園鄉、霧臺鄉、長治鄉、竹田鄉	300
	南州鄉、佳冬鄉、泰武鄉、九如鄉、鹽埔鄉、麟洛鄉、潮州鎮、萬巒鄉、崁頂鄉、高樹鄉	500
	三地門鄉、枋山鄉、枋寮鄉、來義鄉、里港鄉、萬丹鄉	800
	春日鄉	1,200
	恆春鎮、牡丹鄉、滿州鄉、獅子鄉、車城鄉	1,500
宜蘭縣	冬山鄉、三星鄉、礁溪鄉、頭城鎮、壯圍鄉	300
	蘇澳鎮	500
	南澳鄉、大同鄉	1,500
花蓮縣	萬榮鄉、瑞穗鄉、豐濱鄉、鳳林鎮	500
	富里鄉、卓溪鄉、玉里鎮	800
	天祥鄉、太魯閣	1,200
台東縣	東河鄉、成功鎮、池上鄉、關山鎮	500
	達仁鄉、大武鄉、金峰鄉、延平鄉 太麻里鄉、卑南鄉	900
	東河鄉、成功鎮、池上鄉、關山鎮	1,500

25. 全球指定(海外)機場接送注意事項：

(1)預約時間：請於三個工作天前(不含使用當日)，春節及連續假日需七個工作天前(不含使用當日)致電預約。連續假日指包含週六、日達三天(含)以上之假期。

(2)變更/取消預約：變更或取消預約需於原預約時間48小時前致電辦理。距離原預約時間不足48小時者，不得變更接送資料；取消將視同已使用乙次服務。若因不可抗力如天候或航空公司因素導致取消，且貴賓已事先通知肯驛國際，則不在此限。若需更改日期，應於使用日前三個工作天 (不含使用當日)或春節及連續假日前七個工作天(不含使用當日)前辦理。

(3)加價項目

- 連續假期費用：200元。
- 夜間服務費用：若預約接送機服務時間在22:00至08:00之間，將加收夜間服務費1,000元。
- 升等七人座車(商務車)費用：200元。
- 升等豪華進口車依肯驛報價為準。
- 舉牌費用： 1,000元。
- 兒童座椅費用：680元。
- 待時費用：送機服務：免費等候時間為30分鐘。接機服務：免費等候時間為90分鐘。如貴賓逾時超過免費等候時間，且司機無法繼續等待，將視為服務已完成。如需延長等候時間，每30分鐘加收600元。
- 超公里數費用：超過基本服務里程限制後，每公里加收135元起，額外產生之費用於肯驛國際線上刷凱基銀行無限卡支付。

(4)待時規則：如需延長等候時間，請於訂購時提前告知。若於當天臨時提出加時需求，需視當日排班狀況而定，車商無法保證可提供延長等候服務。

(5)班機提早或延誤：若班機提前抵達，將依貴賓原預約時間提供接機服務；若班機延誤，則依機場公告的抵達時間提供服務。但若延誤超過原訂抵達時間四小時(含)以上，則視同貴賓取消該次接機服務。

(6)車輛安排：貴賓不得指定車輛廠牌，肯驛國際可根據調度情況使用商務車替代轎車，並保有最終派車決定權。

(7)乘客保險：肯驛國際為每趟接送服務的乘客投保乘客險，每位乘客的保險金額為新台幣300萬元。

(8)海外機場接送的實際費用依各國情況及基本服務公里數不同，以肯驛國際線上報價為準。若產生額外費用（如逾時等候、接送機待時、夜間接送服務、過路費/過境費、超出基本公里數等），肯驛國際將根據貴賓提供的接送地址事先報價並說明費用收取方式。待貴賓同意後，再安排相關服務，額外費用將通過肯驛國際線上刷卡支付。

(9)乘載人數及載運行李說明：

車型	乘客人數上限	安全座椅數量限制	行李件數
四人座	4	0	3件(含)以內
	2	1	
七人座	6	0	6件(含)以內
	5	1	
	4	2	

* 請持卡人依照人數、安全座椅數及行李數，選擇適合車型。

* 請持卡人依照人數、安全座椅數及行李數，選擇適合車型。

25. 詳細服務規範請電洽預約專線，並以網站www.youfirst.com.tw/KGIbank公告為準。

26. 詳細服務規範請電洽預約專線，並以網站www.youfirst.com.tw/KGIbank公告為準。

27. 本行保留活動詮釋、裁決與終止本活動辦法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將於本行網站公告後實施。

4.2 免費全球機場及高鐵貴賓室禮遇

權益期間：114/1/1~114/12/31

◎ 免費提供龍騰卡會籍，讓您坐擁全球超過1,900個機場/高鐵站貴賓休息室，更貼心讓您可邀請一位同行親友入內共享禮遇(需扣抵貴賓權益次數)，適用之貴賓室/餐廳以龍騰卡網站公告為準。

◎ 凱基銀行無限卡(頂富個人會員)

- 適用期間：114/3/1~114/12/31
- 正卡享免費10次/附卡享免費5次

※凱基銀行無限卡既有卡友，自114年3月1日起由本行其他財管會員身分升等為頂富個人會員，其114年度權益次數為正卡總計10次/附卡總計5次。114年度已使用之次數，將繼續累積，不會重新自0次開始計算。例：114/2尊富會員之正卡持卡人，年度權益次數6次，已使用4次，剩餘2次可使用；114/3升等為頂富會員，年度權益次數10次，已使用4次，剩餘6次可使用。

◎ 凱基銀行無限卡(尊富個人會員)：正卡享免費6次/附卡享免費4次

◎ 凱基銀行無限卡(聚富個人會員)：需自費

◎ 凱基人壽無限卡：正、附卡合計享全年免費4次

24小時洽詢專線：(04)2206-8345

注意事項：

1. 使用前請先下載「龍騰卡APP(龍騰出行)」並完成登錄程序，即會產生虛擬卡樣，詳細操作說明 https://www.dragonpass.com.tw/k-gibank/app.aspx 。
2. 凱基銀行無限卡依正卡持卡人之本行財管個人會員等級提供權益，回饋或使用各項權益時須符合相對應之財管會員等級，客戶貴賓身份之辨認，以本行系統資料準。尚未成為本行頂富、尊富、聚富個人會員之卡友，其凱基銀行無限卡權益比照聚富個人會員。
3. 免費使用標準：每次使用前需以凱基銀行無限卡(頂富/尊富個人會員)/凱基人壽無限卡刷卡支付本人當次出國國際線機票全額或國外旅遊團費金額80%以上且單筆機票或團費達指定門檻，國內外貴賓室、合作機場餐廳使用次數其去程與回程合計持卡人本人上限為4次(本人最多2次、同行親友最多2次，每次限攜伴一位)。114年貴賓室權益次數最後使用日為114年12月31日。請於優惠當年度12/31前使用完畢，免費次數未使用完畢則視為放棄，恕無法遞延使用。

註：114年起貴賓室服務累積使用次數調整為以1/1~12/31作為年度計算區間。113年已使用的服務將不列入114年使用次數計算；未使用完畢的次數恕無法遞延使用。114/1/1起重新提供卡友該年度的權益使用次數。

無限卡類別	國際線機票或國外旅遊團費消費門檻
凱基銀行無限卡(頂富/尊富個人會員)	單筆新臺幣1萬元
凱基人壽無限卡	單筆新臺幣2萬元

4. 應於刷卡日起6個月內使用本服務。如未達免費使用標準或免費次數使用完畢或檢核當下因凱基銀行財管會員身分變動，將收取每次800元之費用，持卡人攜伴使用時，如非使用當次之免費次數則同行親友每人每次800元，將於使用服務後六個月內自持卡人帳單收取費用。於年度次數計算區間內，停用無限卡並重新申辦，則該年度已使用之貴賓室次數，將繼續累積，不會重新自0次開始計算。
5. 若持卡人之凱基銀行信用卡因故停用，本行有權逕自您信用卡帳單上收取該年度累計使用次數所產生的使用費用。
6. 同行親友(含2歲(滿)以上兒童)抵扣免費次數1次。
7. 貴賓室保留實行最長停留時間為2小時之規定權利，超過2小時需再抵扣次數1次。
8. 選擇貴賓室服務，持卡人須出示有效的龍騰卡(或二維碼)、登機證及護照方可使用。
9. 至合作機場餐廳使用龍騰套餐服務，於櫃台時，持卡人須出示有效的龍騰卡(或二維碼)及護照予餐廳人員登錄後選擇龍騰套餐。龍騰卡持卡人於使用龍騰套餐，每份龍騰套餐將扣抵免費次數1次。

(註：龍騰套餐內容，依各餐廳提供為主，亦可先至龍騰出行官方APP、官網查詢。各餐廳所提供之飲品類均不適用酒精飲料)

10. 持卡人進入貴賓室/餐廳時，貴賓室/餐廳服務人員將以電子掃描或電腦輸入卡號方式登錄消費紀錄，消費紀錄將列示持卡人當次的使用日期與服務人數，持卡人必須核對並確認消費紀錄無誤。
11. 為維護貴賓室/餐廳品質，貴賓室/餐廳服務人員可能視貴賓室/餐廳之實際使用狀況，而限制進入貴賓室/餐廳的人數；當貴賓室/餐廳座位數不敷使用時，貴賓室/餐廳服務人員亦有權暫停持卡人進入使用貴賓室/餐廳，如因此不可抗力原因致持卡人當次未能使用貴賓室/餐廳，本行不負賠償之責。各機場貴賓室/餐廳提供之設施、營業時間、攜伴人數、相關限制及免費服務項目若有變動，悉依現場公告為準。
12. 本行與龍騰卡暨加盟之機場貴賓室間並無代理、合夥、保證及類似關係。
13. 各國機場/高鐵的貴賓室和合作餐廳所在位置、設施提供、營業時間、使用限時及相關規定皆不同，欲使用前建議先至龍騰出行官方APP、官網或肯驛客服專線查詢龍騰出行最新適用機場貴賓室/餐廳。
14. 相關權益之詳細內容或限制條件，請參閱龍騰卡網站www.dragonpass.com.tw查詢相關使用條款及細則。

4.3 免費市區停車最高每日每次2~3小時

權益期間：114/1/1~114/12/31

當期帳單凱基銀行無限卡/凱基人壽無限卡正卡、附卡各別新增一般消費達10,000元(含)以上，次月即享中興嘟嘟房或台灣聯通停車場免費停車優惠，每日正卡、附卡各限用1次：

(各家停車場部分場站不適用信用卡優惠，適用本優惠之停車場站以各停車場官網或現場公告為準)

無限卡類別	每月次數及每次時數限制
凱基銀行無限卡(頂富個人會員) • 適用期間：114/3/1~114/12/31	每月最高31次，每次最高3小時
凱基銀行無限卡(尊富個人會員)	每月最高10次，每次最高3小時
凱基銀行無限卡(聚富個人會員)	每月最高10次，每次最高2小時
凱基人壽無限卡	每月最高10次，每次最高2小時

注意事項：

1. 凱基銀行無限卡依正卡持卡人之本行財管個人會員等級提供權益，回饋或使用各項權益時須符合相對應之財管會員等級，客戶貴賓身份之辨認，以本行系統資料準。尚未成為本行頂富、尊富、聚富個人會員之卡友，其凱基銀行無限卡權益比照聚富個人會員。
2. 前月信用卡帳單中有新增一般消費，並達一定之消費門檻者，則該卡自「前月帳單結帳日之次次營業日至當月帳單結帳日」期間即

可享正附卡每天各1次，於中興嘟嘟房或台灣聯通停車場中擇一停車之免費停車優惠。

3. 一般消費定義：不含全聯福利中心、悠遊卡自動加值、預借現金、消費之退款、年費、各項手續費、循環信用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各項稅款之繳納(包括綜合所得稅、營業稅、關稅、房屋稅、地價稅、牌照稅、燃料費、換照等) 政府規費、交通罰款、基金代扣、投資平台及其他投資（如eToro、MCO等，或MCC CODE6211、6051、7261等）、旅行支票、學雜費、透過各繳費平台如：公務機關暨醫療院所信用卡繳費平台、全國繳費平台機制、醫指付行動支付APP、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繳納之各項費用（如台灣大哥大電信費）、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小額支付平台之特約商店之消費(如便利超商、速食店、停車費等行業)、透過行動支付之便利商店消費及停車費（如歐付寶APP、Pi行動錢包、全盈+PAY等）、中華電信話費、餘額代償及公用事業費用(如水費、電費、瓦斯費、停車費等)、刷卡分期付(消費分期及帳單分期交易)、分期付款交易、逾期滯納金等及其他未經核准之消費等。各項未提供回饋之交易以本行網站公告為準。

4. 優惠期間，將在持卡人帳單中權益訊息內

揭示。若持卡人使用本優惠後經本行查核發現前月帳單中未有新增消費或每日使用超過所定規範，則本行將於持卡人信用卡帳單中收取持卡人使用本優惠之停車費用每小時40元。

5. 限持卡人本人單獨使用，且同一車輛同一時間限用一卡優惠，持卡人持多卡種時，每人每日停車優惠仍以1次為限。
6. 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本行有權取消持卡人之免費臨時停車優惠：
   (1)持卡人有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2條所定喪失期限利益或終止契約之情事者。
   (2)持卡人有繳款逾期或卡片遭本行管制者。
   (3)非本人使用免費臨時停車優惠，經本行查證屬實者。
7. 如持卡人有超過免費停車優惠時數之停車費用，請自行依停放之停車場現場公告收費價格為準並現金支付給停車場服務人員。
8. 停車場僅供停車服務，不負保管責任，相關規定應依停車場管理規範辦理之。持卡人如有停車糾紛、車輛停放安全或其他停車問題時，請直接向停車場反應，停車場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負全部處理責任。
9. 停車場之停車位有限，並不擔保持卡人至停

車場時皆有車位停放，若客滿無法進入時，請排隊入場。

10. 持卡人如未出示信用卡，停車場將依公告收費標準向持卡人收取停車費用，持卡人不得在事後向停車場或本行申請折扣或退款。
11. 優惠期間內，如本行與提供優惠廠商合約終止，持卡人不得就未使用部份要求本行繼續提供服務或以其他優惠方式替代之。
12. 各停車場業者之部份停車場站不適用本優惠，可使用信用卡免費優惠場站及服務內容如有異動時，以中興嘟嘟房網站https://www.dodohome.com.tw、台灣聯通網站http://www.taiwan-parking.com.tw及現場公告為準。
13. 中興嘟嘟房服務專線：(02)2655-0818；台灣聯通停車場市區服務專線：(02)2523-5000。
14. 詳細活動情形請參閱本行網站，凱基銀行保留活動詮釋、裁決與終止本活動辦法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將於本行網站公告後實施。

4.4 機場外圍停車服務

權益期間：114/1/1~114/12/31
權益內容：
持卡人以凱基銀行無限卡、凱基人壽無限卡刷卡支付當次出國航程機票或旅行社團費且單筆機票或團費金額達新臺幣10,000元(含)以上，即可享機場外圍停車優惠服務。
全年不限次數，每次最多30天之免費停車服務。

【注意事項】

1. 持卡人應於刷卡日起6個月內使用本服務。若經本行核對使用本服務前並無機票或團費之刷卡記錄，將視持卡人於日月亭停車場停車天數，依持卡人優惠價格，酌收每日200元費用，並逕自信用卡帳單中收取。(臺幣計收)
2. 超過本行提供優惠天數之停車費用由持卡人自行支付停車場，日月亭停車場出國停車費採日曆日計費(00:00~24:00)，不足一日以一日計算。詳細停車費用以現場公告為準。
3. 持卡人持有本行數張信用卡時本項服務不重複累加，免費停車天數以最優惠之卡別天數計算，且不得與其他優惠合併使用。
4. 本優惠每人每次限停放一部車，限本人使用且需依停車場規範持卡人本人務必在場並於進、出場站時出示「支付機票或團費」之本行信用卡及護照(或身分證)方可享有，信用卡未攜帶或卡片註銷停用則無法享有本項優惠。
5. 本行僅提供機場外圍免費停車服務，持卡人停車期間如遇有因車輛停放所衍生之相關問題與爭議，悉依據停車場法及相關法令辦理，與本行無涉。如遇天候不良班機無法正常起飛或個人因素未搭乘飛機出國，停車場將

收取機場接送費每趟200元。個人物品若需日月亭停車場額外專程運送，停車場將收取運送100元。停車場不負保管之責，其他詳細規範辦法詳見停車場現場公告。

6. 為節省客戶交取車時間，請留汽車鑰匙，以便服務人員代為停取車。停車場之停車位有限，無法提供車位保留服務且不得指定車位，連續假期期間請於機場報到時間再提前2小時至停車場現場等候入場，實際車位以現場提供為準，停滿為止，恕不另行公告。車輛需配合停車場依序排隊等候入場，若遇出國旅遊旺季或尖峰時間停車車潮較多，提醒您提早到達停車場，以避免等侯時間過長延誤您的行程。
7. 往返接送之接駁人數或行李件數(每人限攜1大1小行李)若超過停車場規定，將依停車場規定收費，詳細相關規定詳見停車場現場公告，或自行洽停車場詢問。

※相關優惠權益、服務細節及限制條款請參閱本行網站，本行保留活動詮釋、裁決與終止活動辦法之權利。

日月亭停車場

地址：桃園市大園區平安路157號

電話：(03)386-77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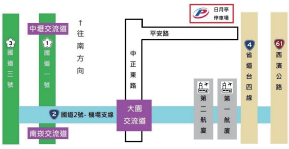

請由大園交流道出口往大園市區方向行駛50公尺右轉平安路直行即抵達平安停車場

4.5 海外免費上網禮遇

- 權益期間：114/3/1~114/12/31
- 活動期間，符合資格之凱基銀行無限卡(頂富個人會員)持卡人，享正卡全年3次/附卡3次之免費海外免費上網禮遇，可兌換亞洲 5 日/美洲 7 日指定13個國家ESIM/SIM卡。本優惠及服務由「肯驛國際漫遊吧」提供。
- 本優惠需透過凱基銀行專屬網站進行驗證及預約。114年權益次數提供最後兌換日為114年12月31日。請於優惠當年度12/31前使用完畢，未兌換完畢則視為放棄，恕無法遞延使用。
- 24小時預約服務專線：(04)3602-3319
- 預約網頁：
  https://vip.canlead.com.tw/kgibank/mvip/
  注意事項：

1.符合資格之凱基銀行無限卡(頂富個人會員)持卡人，可享正卡全年3次/附卡3次之免費海外免費上網禮遇。每次使用前需以凱基銀行無限卡刷卡支付持卡人當次出國國際線機票全額或國外旅遊團費金額80%以上且單筆達新臺幣10,000元。每筆國際線機票全額或國外旅遊團費限兌換1次海外免費上網禮遇。凱基銀行無限卡依正卡持卡人財管個人會員等級提供權益，回饋或使用各項權益時須符合相對應之財管會員等級，客戶貴賓身份之辨認，以凱基銀行系統資料為準。114年權益次數提供最後兌換日為114年12月31日。請於優惠當年度12/31前使用完畢，未兌換完畢則視為放棄，恕無法遞延使用。

2.持卡人應於刷卡日起6個月內使用本服務。如未達免費使用標準或免費次數使用完畢或檢核當下因凱基銀行財管會員身分變動已無權益，將收取每次500元之費用。若持卡人之凱基銀行無限卡因故停用，凱基銀行有權逕自您信用卡帳單上數所

產生的使用費用。於年度次數計算區間內，停用無限卡並重新申辦，則該年度已使用之免費海外免費上網禮遇次數，將繼續累積，不會重新自0次開始計。

3.本優惠須透過本專屬活動頁預約申請。請於平日5個工作日前，連續假期7個工作日前預訂服務。

4.任何「肯驛國際漫遊吧」提供之本優惠服務使用問題，請洽預約網站右下角線上客服 www.roamingbar.com

5.凱基銀行無限卡(頂富個人會員) 免費海外免費上網禮遇適用區域：

eSIM	國家	類別	天數	流量
亞洲	日本	吃到飽	5	每日前3GB高速流量過量降速吃到飽
亞洲	韓國	吃到飽	5	每日前3GB高速流量過量降速吃到飽
亞洲	新加坡	吃到飽	5	每日前3GB高速流量過量降速吃到飽
亞洲	馬來西亞	吃到飽	5	每日前3GB高速流量過量降速吃到飽
亞洲	印尼	吃到飽	5	每日前3GB高速流量過量降速吃到飽
亞洲	泰國	吃到飽	5	每日前3GB高速流量過量降速吃到飽
亞洲	柬埔寨	吃到飽	5	每日前3GB高速流量過量降速吃到飽
亞洲	越南	吃到飽	5	每日前3GB高速流量過量降速吃到飽
亞洲	香港	吃到飽	5	每日前3GB高速流量過量降速吃到飽
亞洲	澳門	吃到飽	5	每日前3GB高速流量過量降速吃到飽
亞洲	中國	吃到飽	5	每日前3GB高速流量過量降速吃到飽
北美洲	美國	每日流量	7	2GB
北美洲	加拿大	每日流量	7	2GB

SIM	國家	類別	天數	流量
亞洲	日本	吃到飽	5	不降速
亞洲	韓國	吃到飽	5	不降速
亞洲	新加坡	吃到飽	5	不降速
亞洲	馬來西亞	吃到飽	5	不降速
亞洲	印尼	吃到飽	5	不降速
亞洲	泰國	吃到飽	5	不降速
亞洲	柬埔寨	吃到飽	5	不降速
亞洲	越南	吃到飽	5	不降速
亞洲	香港	吃到飽	5	不降速
亞洲	澳門	吃到飽	5	不降速
亞洲	中國	吃到飽	5	不降速
北美洲	美國	每日流量	7	2GB
北美洲	加拿大	每日流量	7	2GB

6.宅配取件僅限台灣本島；若宅配至指定地址而無人收件而導致退貨時，則視為已使用本優惠，不得主張及要求本公司或合作廠商提供服務或任何賠償，部分偏遠地區運費將加收150元，偏遠地區詳如附件(一)。

7.SIM卡及ESIM請至當地後，再開通使用。計算天數以台灣時間00:00為基準，插卡即開始計算。如開通時間為23:00，使用至00:00即計算一天；如插卡時間為09:00，使用至00:00即計算一天。

8.SIM卡有效期限會標示在包裝明顯處，ESIM請在收到電子郵件後28天內完成開卡，超過有效期限將無法使用並且恕不退款，敬請留意。

9.商品效期由啓用日起計，依照天數不同，逾期後服務將中止。

10.下單前，請確認自身使用的手機有無支援SIM卡、ESIM上網功能，部分手機機型不支援上網卡功能，若因手機機型本身因素導致無法上網，恕不接受退貨。

11.ESIM將會以電子郵件的方式發送到持卡人的EMAIL，最晚會在您出國前一天寄達，請確保您所留的EMAIL可以正常收發郵件且沒有擋信的問題。

12.**購買流程**：

(1)為讓您順利於出國前收到SIM卡，請正確填寫出國及回國日期(皆為台灣時間)，選擇欲使用國家，以及宅配地址、發票等相關資訊。

(2)SIM卡宅配取件僅限台灣本島。

(3)若宅配至指定地址而無人收件而導致退貨時，則視為已使用本優惠，不得主張及要求本公司或合作廠商提供服務或任何賠償。

(4)SIM卡最晚將於出國前一天送達您指定地址，請確保有人可以簽收郵件，以免影響您的權益，若因無人簽收被退件，將收手續費及宅配運費共300元。

(5)預約完成後，會簡訊通知客戶預約成功，若需變更訂單內容，請參考取消訂單辦法。

(6)請於平日5個工作日前，連續假期7個工作日前預訂服務。

13.**取消訂單**：

(1)先至活動網站查詢您的訂單及出貨狀態，申請取消訂單。

(2)SIM卡、ESIM尚未出貨前可申請取消訂單內容，取消將退還原費用，訂單一旦取消後即無法再恢復。

(3)若訂單狀態顯示「已出貨」，表示訂單將無法取消，取消訂單視同已使用，恕不退還原租借費用。

14.宅配領取：

(1)宅配地區僅限台灣本島， SIM卡將於您出國前一日送達指定地址。

(2)SIM卡由宅配通配送及黑貓宅急便配送，寄出後會簡訊告知持卡人物流單號碼，

宅配通：

https://www.e-can.com.tw/search_Goods.aspx

或電02-66181818查詢。

黑貓：

https://www.t-cat.com.tw/Inquire/Trace.aspx

或電412-8888(手機加02)查詢。

逾期如未收到，請立即致電或網站查詢貨件動向，避免無法順利收到SIM卡。

(3)若宅配至指定地址而無人收受時，則視為已使用本優惠，不得主張及要求本公司或合作廠商提供服務或任何賠償。

15.本優惠禁止買賣行為且不可轉讓，僅對所示優惠有效，不可兌換現金或找零，如經查報確認，得終止使用優惠活動之權利。

16.本優惠及服務係由「肯驛國際」所提供，持卡人對所提供之優惠及服務有任何爭議，或所有交易相關事項，由「肯驛國際」及參與優惠之廠商負責處理。

17.下列偏遠區域之配送時效為寄件日之隔日起算，三天內配送完畢。(即寄件日+3日配達)

縣市	地區	運費(元)
宜蘭縣	大同鄉、蘇澳鎮、南澳鄉	150 均一價
桃園市	復興區	
新竹縣	五峰鄉、尖石鄉	
苗栗縣	三灣鄉、南庄鄉、獅潭鄉、泰安鄉、西湖鄉	
台中市	和平區	
南投縣	仁愛鄉、信義鄉、竹山鎮	
嘉義縣	番路鄉、梅山鄉、竹崎鄉、阿里山鄉、中埔鄉、大埔鄉	
雲林縣	古坑鄉	
台南市	南化區、東山區	
高雄市	桃源區、那瑪夏區、茂林區	
屏東縣	三地門鄉、霧台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滿洲鄉	
花蓮縣	秀林鄉、豐濱鄉、瑞穗鄉、萬榮鄉	
台東縣	延平鄉、海端鄉、東河鄉、大武鄉、金峰鄉、達仁鄉	

18.凱基銀行及肯驛國際保留隨時修改、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無須事先通知。參考定價若有調整，請依「肯驛國際」公告定價為準。

4.6 美饌優惠

- 權益期間：114/3/1~114/12/31
- 尊享國內多家頂級餐廳用餐禮遇，品味五星饗宴，讓您的歡聚更無價！
- 凱基銀行無限卡(頂富個人會員)持卡人每月可享美饌優惠「國內精選餐廳買1,500元送1,500元美食金或兩人同行1人免費起」二擇一。本優惠及服務由「肯驛國際」提供。
- 本優惠需透過凱基銀行專屬網站進行驗證及預約，正、附卡合併計算每月限預約使用乙次優惠。114年權益次數提供最後兌換日為114年12月31日。請於優惠當年度12/31前使用完畢，未兌換完畢則視為放棄，恕無法遞延使用。
- 24小時預約服務專線：04-36023319
- 預約網頁:
  https://vip.canlead.com.tw/kgibank/mvip/
- 優惠使用說明:

一、買1,500元送1,500元美食金優惠說明:

- 預約開放時間：用餐優惠須於使用日期之7個工作天前（不含使用當日及例假日）預約，開放預約時間為預約當日起30天內之優惠適用日，不接受貴賓未經預約直接到各飯店現場使用本優惠。例：持卡人刷卡1,500元完成美饌優惠預約後，可於餐廳內用餐抵3,000元餐點。

  （舉例說明：114年1月1日開放114年1月1日至114年1月30日預約；114年1月2日開放114年1月2日至114年1月31日預約，當月月初~當月月底(如3/1~3/31)可以使用一次，3/1預約3/15用餐，可在3/20預約4/5用餐；依此類推）。
- 貴賓若不能如期前往所預訂之各餐廳欲取消，須來電取消，相關取消費用依「肯驛國際」客服中心現行辦法執行(詳見變更/取消規範)。

• 適用餐廳(以本優惠預約網頁為準)：

地區	飯店	餐廳
台北	台北君悅酒店	寶艾西餐廳
台北	士林萬麗酒店	萬麗軒
台北		SEA to SKY
台北	台北美福大飯店	晴山日本料理
台北		USHIO Taipei赤身燒肉
新竹	新竹國賓大飯店	A CUT
台中	台中日月千禧酒店	極炙牛排館
台中		FReNCHIE FReNCHIE
高雄	高雄萬豪酒店	美享地餐廳
高雄	晶英國際行館	Ukai-tei Kaohsiung鐵板燒 Ukai-tei Kaohsiung日本料理 Ukai-tei Kaohsiung牛排館

【注意事項】

1.本優惠限凱基銀行無限卡(頂富個人會員)正/附卡持卡人(以下稱「持卡人」)本人預約及使用，不接受客戶未經預約直接到餐廳現場使用本優惠。凱基銀行無限卡依正卡持卡人之凱基銀行財管個人會員等級提供權益，回饋或使用各項權益時須符合相對應之財管會員等級，客戶貴賓身份之辨認，以本行系統資料為準。

2.客戶預約時，如需付費限使用凱基銀行無限卡支付（依優惠內容及活動規範公告為準），並取得預約編號，該預約才算完成；如未收到預約編號　需再重新預約。若持卡人之凱基銀行無限卡因故停用，凱基銀行有權逕自您信用卡帳單上收

取該服務使用費用。於次數計算區間內，停用無限卡並重新申辦，則該月已使用之次數，將繼續累積，不會重新自0次開始計算。

3.客戶請於預訂日期依時抵達各商店，並出示預約編號、有照之身份證件（身份證、駕照或健保卡任一）供服務人員確認，逾時恕不保留座位，須依現場規定候位且將視同已使用本優惠，不得要求退款。

4.美食折抵金僅限內用餐點使用，不適用於酒水飲料、宴會消費、外帶或寄賣商品、節慶禮盒、客製化菜單、特殊專案活動及非餐飲之其他消費等。

5.如自備酒水，需依各家餐廳規定酌收開瓶費。

6.本優惠不含飯店免費停車服務，客戶需依飯店現場規定支付停車費。

7.本優惠不適用於各飯店舉辦之主題美食節等活動及特殊節日，包括元旦、農曆春節期間、情人節、勞動節、母親節週末、父親節、聖誕夜、聖誕節、跨年、補班日或其他各種國定假日等節日，詳細定義依各飯店公告為主。

8.如遇飯店/餐廳客滿或包場該日將無法受理預約，若已預約當日用餐之客戶會由客服人員連絡協助更改至其他日期。

9.各項優惠不得轉讓，僅對所示優惠有效，不可兌換現金，也不得與其他優惠合併使用。如現場消費總額低於抵用金者，不予退費，不得累計至下次使用亦不得找零。如現場消費總額高於抵用金者，差額部分須由客戶於現場支付結清。

10.如遇合作飯店/餐廳整修期間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肯驛國際得有權更換其他同等級之飯店。

11.【變更/取消規範】

a.用餐優惠須於使用日之前7日16：00前來電完成

取消，各商店不提供相關取消服務。

b.如未依規定於使用日之前7日16：00前取消，預訂費用將不予退還，視同使用本優惠。

c.若變更用餐日期，其更改後之日期仍須符合最遲於用餐日前7個工作天來電預約之規定。

d.如未於用餐前7日取消或當日未到場用餐，將依各餐廳規範酌收取消費；如美食金金額不足以扣抵訂金，將會額外向您收取差額與服務費。

12.本優惠及服務係由「肯驛國際」所提供，持卡人對所提供之優惠及服務有任何爭議，或所有交易相關事項，由「肯驛國際」及合作商店負責處理。

13.「凱基銀行及肯驛國際」保留隨時修改、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無須事先通知。

二、兩人同行1人免費餐廳優惠說明

- 預約開放時間：用餐優惠須於使用日期之3個工作天前（不含使用當日及例假日）預約，開放預約時間為預約當日起30天內之優惠適用日，不接受貴賓未經預約直接到各飯店現場使用本優惠。
（舉例說明：114年1月1日開放114年1月1日至114年1月30日預約；114年1月2日開放114年1月2日至114年1月31日預約，當月月初~當月月底(如3/1~3/31)可以使用一次，3/1預約3/15用餐，可在3/20預約4/5用餐；依此類推）。
- 二人同行一人免費優惠每次預約須2人成行且至多4人(含持卡人本人) ，第3位起之同行貴賓需支付原價餐費。如需預約第4人以上同行，請自行致電飯店／餐廳訂位。
- 本優惠恕不接受指定座位，座位皆以現場安排為主。
- 平假日定義依各飯店公告為準。
- 本優惠不含服務費，每人需自付定價10%之服務

費(買一送一客戶需支付二客10%服務費)。

- 貴賓若不能如期前往所預訂之各餐廳欲取消，須來電取消，相關取消費用依「肯驛國際」客服中心現行辦法執行(詳見變更/取消規範)。
- 適用餐廳 (以本優惠預約網頁為準)：

【注意事項】

地區	飯店	餐廳	餐期
基隆	長榮桂冠酒店(基隆)	18樓海景咖啡廳	平日、假日均適用 午餐、晚餐
新北	新板希爾頓酒店	悅．市集 Market Flavor	平日、假日均適用 午餐、晚餐
新北	Mega 50餐飲及宴會	50樓Cafe 自助餐廳	平日適用 午餐、晚餐
台北	台北君悅酒店	凱菲屋	平日、假日均適用 下午茶、午餐、晚餐
台北	台北喜來登大飯店	十二廚 Kitchen 12	平日、假日均適用 下午茶、午餐、晚餐
台北	台北寒舍艾美酒店	探索廚房	平日、假日均適用 下午茶、午餐、晚餐
台北	慕軒飯店	GUSTOSO義大利餐廳	平日午餐 假日午餐、晚餐
台北	漢來海港餐廳	天母店、敦化店	平日、假日均適用 下午茶、午餐、晚餐
台北	大直典華	豐FOOD海陸百匯	平日、假日均適用 午餐、晚餐
桃園	COZZI Blu和逸飯店桃園館	Cozzi Market逸．市集	平日、假日均適用 午餐、晚餐
桃園	漢來海港餐廳	桃園店	平日、假日均適用 下午茶、午餐、晚餐
新竹	新竹老爺酒店	Le Café咖啡廳	平日、假日均適用 下午茶、午餐、晚餐
新竹	新竹國賓大飯店	八方燴	平日、假日均適用 下午茶、午餐、晚餐
台中	李方艾美酒店	新食譜全日餐廳	平日、假日均適用 午餐、晚餐
台中	長榮桂冠酒店(台中)	咖啡廳	平日午餐、晚餐適用
台中	裕元花園酒店	溫莎咖啡廳	平日、假日均適用 下午茶、午餐、晚餐
台中	漢來海港餐廳	台中店	平日、假日均適用 下午茶、午餐、晚餐
嘉義	長榮文苑酒店(嘉義)	咖啡廳	平日 午餐、晚餐
台南	台糖長榮酒店(台南)	吃遍天下自助餐廳	平日、假日均適用 午餐、晚餐
台南	漢來海港餐廳	台南店	平日、假日均適用 下午茶、午餐、晚餐
高雄	和逸飯店高雄中山館	Cozzi THE Roof	平日、假日均適用 午餐、晚餐
高雄	承億酒店	貳陸日全食	平日、假日均適用 午餐、晚餐
高雄	高雄萬豪酒店	豪享自助餐廳	平日、假日均適用 午餐、晚餐
高雄	漢來海港餐廳	巨蛋店、漢來店	平日、假日均適用 下午茶、午餐、晚餐
宜蘭	長榮鳳凰酒店(礁溪)	桂冠自助餐廳	平日午餐、晚餐適用

1.本優惠限凱基銀行無限卡(頂富個人會員)正/附卡持卡人(以下稱「持卡人」)本人預約及使用，不接受客戶未經預約直接到餐廳現場使用本優惠。凱基銀行無限卡依正卡持卡人之凱基銀行財管個人會員等級提供權益，回饋或使用各項權益時須符合相對應之財管會員等級，客戶貴賓身份之辨認，以本行系統資料為準。

2.貴賓預約時，如需付費限使用凱基銀行無限卡支付（依優惠內容及活動規範公告為準），並取得預約編號，該預約才算完成；如未收到預約編號需再重新預約。若持卡人之凱基銀行無限卡因故停用，凱基銀行有權逕自您信用卡帳單上收取該服務使用費用。於次數計算區間內，停用無限卡並重新申辦，則該月已使用之次數，將繼續累積，不會重新自0次開始計算。

3.貴賓請於預訂日期依時抵達各商店，並出示預約編號、有照之身份證件（身份證、駕照或健保卡任一）供服務人員確認，逾時恕不保留座位，須依現場規定候位且將視同已使用本優惠，不得要求退款。

4.部分餐廳提供Semi Buffet(半自助式供餐型態)，提供一客主餐及現場自助餐檯區可無限享用。

5.本優惠不受理預約兒童餐，且不適用於飲料、酒類、服務費、外帶、外燴。

6.本優惠不含飯店免費停車服務，客戶需依飯店現場規定支付停車費；餐廳特約停車資訊及費用依各餐廳規定，相關資訊請直接洽詢飯店/餐廳。

7.本優惠不適用於各飯店舉辦之主題美食節等活動及特殊節日，包括元旦、農曆春節期間、情人節、勞動節、母親節週末、父親節、聖誕夜、聖誕節、跨年、補班日或其他各種國定假日等節日，詳細定義依各飯店公告為主。

8.如遇飯店/餐廳客滿或包場該日將無法受理預約，若已預約當日用餐之貴賓會由客服人員連絡協助更改至其他日期。

9.各項優惠不得轉讓，僅對所示優惠有效，不可兌換現金，也不得與其他優惠合併使用。

10.如遇合作飯店/餐廳整修期間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肯驛國際得有權更換其他同等級之飯店。

11.【變更/取消規範】

a.用餐優惠須於使用日之前2日16:00前來電完成取消，各商店不提供相關取消服務。

b.如未依規定於使用日之前2日16:00前取消，預訂費用將不予退還，視同使用本優惠。

c.若變更用餐日期，其更改後之日期仍須符合最遲於用餐日前3個工作天來電預約之規定。

12.本優惠及服務係由「肯驛國際」所提供，貴賓對所提供之優惠及服務有任何爭議，或所有交易相關事項，由「肯驛國際」及合作商店負責處理。

13.「凱基銀行及肯驛國際」保留活動詮釋、裁決與終止本活動辦法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將於網站公告後實施。

4.7 精選飯店平日泊食禮遇

- 權益期間：114/3/1~114/12/31
- 凱基銀行無限卡(頂富個人會員)持卡人可享國內精選飯店住宿優惠乙晚，平日入住享優惠價。本優惠及服務由「肯驛國際」提供。
- 本優惠需透過凱基銀行專屬網站進行驗證及預約，正、附卡合併計算每季限預約使用乙次乙晚優惠。
- 24小時預約服務專線：(04)3602-3319預約
- 預約網頁：https://vip.canlead.com.tw/k-gibank/mvip/
- 本優惠每位持卡人每次限預約乙間優惠房型，不得連續入住、變更或升等房型，且需於完成使用本次預約入住之後，方可預約下次飯店入住優惠。
- 本優惠每月定義以入住日為準，每月可預約的房數依各飯店提供給肯驛國際的房數而定，故各飯店每月可預約房間數量不一定相同。
- 「每季」的定義以持卡人入住日之「季度」為準，最後優惠入住日不得超過114/12/31。舉例說明：114/2預約114/4之入住日，系統將紀錄第二季已使用一次，第二季不得再預約使用本優惠。
- 本優惠提供住宿期間2人之一泊一食或一泊二食服務，餐廳依各飯店現場實際安排為主，入住前將由飯店人員協助確認用餐時間。同一組客戶同一日之早餐或晚餐皆限擇一廳別及時段使用，恕不得展延或更換餐券於日後使用。
- 優惠使用說明:

1.優惠限本人預約及使用，且須於7個日曆天前(不含入住當日)預約，開放預約時間為預約當日起60天內之優惠適用日，不接受貴賓未經預約直接到各飯店現場使用。（舉例說明：114年1月1日開放114年1月1日～ 114年3月1日預約；114年2月1日開放114年2月1日～114年4月1日預約，當季季初~當季季底(如

1/1~3/31 ,4/1~6/30,7/1~9/30,10/1~12/31)可以使用一次，3/1預約3/15住宿，可在3/20預約4/5住宿；依此類推）。如遇114年2月3日～114年2月9日，須於114年1月18日前預約。

2.加價說明：

(1)本優惠限於平日入住飯店之指定房型，若入住日為飯店定義之淡季旺日、假日、小假日或大假日，旺季平日、假日、小假日或大假日等，可依「肯驛國際」客服中心規定加價使用。

(2)若需加人或加床服務，可加人或加床之費用依各飯店定義及規定收取，並於飯店現場結清款項。

3. 貴賓應於指定優惠期間入住，若不能如期前往飯店入住，須透過本網站/「肯驛國際」客服中心取消，相關取消費用依「肯驛國際」客服中心現行辦法執行。

4.適用飯店及優惠價(以本優惠預約網頁為準)

地區	飯店	房型	平日定價(元)	凱基銀行無限卡卡友優惠價（元）
台北	日勝生加賀屋	半露天風呂套房一大床（一泊二食）	29,000	20,500
台北	北投麗禧溫泉酒店	幽雅精緻套房（一泊一食）	36,000	26,000
南投	漢來日月行館	豪華湖景客房A（一泊一食）	35,800	24,700
宜蘭	泉月樓	閣樓套房（一泊一食）	24,800	22,500
花蓮	花蓮秧悅美地度假酒店	玫瑰天竺葵奢華花園套房(一泊二食)	42,000	22,000
台北	美福大飯店	菁英客房雙人（一泊二食）	19,000	12,600
桃園	名人堂花園大飯店	露天SPA池客房（一泊一食）	17,000	14,000
苗栗	享沐時光莊園渡假酒店	享沐套房（一泊一食）	36,000	12,500
台中	清新溫泉飯店	湯泉套房（一泊一食）	35,000	13,500
南投	日月潭遊獵行腳	馬賽屋蕨醒（一泊三食）	20,000	15,500
高雄	承億酒店	豪華行政房一大床（一泊一食）	8,800	7,800
宜蘭	宜蘭力麗威斯汀度假酒店	豪華花園套房（一泊二食）	25,000	12,300
花蓮	太魯閣晶英酒店	峽谷河景客房一大床（一泊一食）		13,300

地區	飯店	房型	平日定價(元)	凱基銀行無限卡 卡友優惠價（元）
台北	北投老爺酒店	景緻客房 (一泊二食)		8,000
新北	福容大飯店 淡水漁人碼頭店	經典套房B (一泊一食)	22,800	11,000
新北	蘊泉庄 溫泉飯店	土舍套房 (一泊一食)	22,800	7,000
新北	淡水將捷金 鬱金香酒店	家庭套房 (一泊一食)	20,800	10,900
台北	北投亞太飯店	豪華客房 (一泊一食)	15,900	8,300
苗栗	泰安觀止 溫泉會館	觀月情房 (一泊二食)	9,500	9,000
南投	溪頭福華 渡假飯店	景觀閣樓房 (一泊一食)		8,000
南投	雲品溫泉酒店	經典山景房 (一泊二食)	30,800	9,000
花蓮	花蓮理想大 地渡假飯店	豪華客房二中床 (一泊二食)	9,200	8,200
嘉義	長榮文苑酒店 (嘉義)	文苑套房 (一泊一食)	17,800	9,400
台南	大員皇冠 假日酒店	豪華日式榻榻米房 (一泊一食)	26,000	9,200
屏東	墾丁凱撒 大飯店	花園客房 (一泊一食)	16,000	7,600
宜蘭	礁溪老爺酒店	洋式標準套房 (一泊二食)		9,000
宜蘭	村却國際 溫泉酒店	豪華客房 (一泊一食)	16,500	7,700
宜蘭	晶泉丰旅	泉思套房一大床 (一泊二食)		8,000

地區	飯店	房型	平日定價(元)	凱基銀行無限卡卡友優惠價（元）
台北	台北漢來大飯店	豪華客房（一泊一食）	16,000	5,800
新北	菱悅酒店野柳渡假館	無限海景房（一泊一食）	12,800	3,300
桃園	石門水庫福華渡假飯店	高級雙人房（一泊一食）		3,600
新竹	國賓大飯店	豪華客房（一泊一食）	11,550	4,200
台中	裕元花園酒店	尊寵客房（一泊一食）	12,800	6,100
台中	震大金鬱金香酒店	時尚客房（一泊一食）	13,000	5,900
台中	日月千禧酒店	行政客房（一泊一食）	25,000	4,600
彰化	鹿港永樂酒店	十宜客房（一泊一食）	13,800	3,500
雲林	華山觀止	觀止Villa（一泊一食）	10,500	5,100
台南	福爾摩沙遊艇酒店	雅緻湖景雙人房（一泊一食）	10,000	4,200
高雄	H2O水京棧國際酒店	豪華單床房/雙床房（一泊二食）	12,500	5,100
屏東	福容大飯店墾丁店	海景豪華蜜月房（一泊二食）	9,000	5,300
宜蘭	捷絲旅礁溪館	(滔)洋式客房（一泊一食）		4,800
宜蘭	礁溪山形閣溫泉飯店	標準房一大床/兩小床（一泊一食）	17,600	4,300
花蓮	福容大飯店花蓮店	和洋客房(海景)（一泊一食）	16,800	5,000
花蓮	遠雄悅來大飯店	經緻山景房（一泊一食）	20,000	4,700
台東	台東禾風新棧度假飯店	豪華水漾房（一泊一食）	8,200	5,300
台東	台東娜路彎大酒店	星空天浴客房（一泊一食）	12,000	5,300
台東	知本老爺酒店	精緻客房（一泊二食）	11,400	5,800

【注意事項】

1.本優惠限凱基銀行無限卡(頂富個人會員)正/附卡持卡人(以下稱「持卡人」)本人預約及使用，不接受客戶未經預約直接到飯店現場使用本優惠。凱基銀行無限卡依正卡持卡人之凱基銀行財管個人會員等級提供權益，回饋或使用各項權益時須符合相對應之財管會員等級，客戶貴賓身份之辨認，以本行系統資料為準。

2.貴賓預約時，如需付費限使用凱基銀行無限卡支付（依優惠內容及活動規範公告為準），並取得預約編號，該預約才算完成；如未收到預約編號需再重新預約。若持卡人之凱基銀行無限卡因故停用，凱基銀行有權逕自您信用卡帳單上收取該服務使用費用。於次數計算區間內，停用無限卡並重新申辦，則該季已使用之次數，將繼續累積，不會重新自0次開始計算。

3.請於入住日依時抵達各飯店，並出示預約之預約編號、有照之身分證件(身分證、駕照或健保卡任一)供服務人員確認，若未於預約當日入住，將視同已使用本優惠，恕無法退費。

4.為響應環保，部分飯店將不再提供一次性備品，相關事項依各飯店定義為準。

5.參考定價若有調整，請依各飯店公告定價為準。

6.本優惠不適用於農曆春節期間及特殊節日，包括元旦、聖誕夜、聖誕節、跨年、補班日或其他各種國定假日等節日，其他不適用日依各飯店公告為主。

7.僅提供專案房型之內容，如遇飯店客滿、包場或因其他因素而無法入住，客服人員會主動連絡協助更改至其他日期或退款，不得要求加價升等及變更房型。

8.本優惠僅對所示優惠有效，不可轉讓、不可兌換現金，亦不得與飯店提供之優惠合併使用。

9.如遇合作飯店整修期間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肯驛國際」及「肯驛國際旅行社」得有權更換其他同等級之飯店。

10. 一般變更及取消規範：

(1)入住日(不含)前十四天通知辦理取消訂房，全額退費，權益退還。

(2)入住日(不含)前十天至前十三天內通知辦理取消訂房，收30%取消費，且權益視同使用。

(3)入住日(不含)前七天至前九天內通知辦理取消訂房，收50%取消費，且權益視同使用。

(4)入住日(不含)前四天至前六天通知辦理取消訂房，收60%取消費，且權益視同使用。

(5)入住日(不含前二天至前三天通知辦理取消訂房，收70%取消費，且權益視同使用。

(6)入住日前一天及當天通知辦理取消訂房，收100%取消費，且權益視同使用。

(7)變更訂房限變更一次；如欲異動日期須於入住日(不含)前十四天通知辦理異動，且其異動後之日期仍須符合入住日(不含)前7天預約，且限同一飯店。如經異動後不得取消，如需取消，收取100%取消費/點數且優惠視同已使用。

11.本優惠服務係由「肯驛國際」提供；如對本優惠及服務有任何爭議，或所有服務事項，由「肯驛國際」及提供優惠之供應商負責處理。

12.「凱基銀行及肯驛國際」保留隨時修改、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無須事先通知。

4.8 高額信用卡綜合保險

泰安產物保險
TAIAN INSURANCE

投保銀行：凱基商業銀行

本保險內容僅適用於無限卡

保單號碼/期間：066314A00002/民國114年01月01日00：00起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24：00止

被保險人之公共運輸工具全部費用或參加旅行團時，80%以上之團費或旅程中全部公共運輸工具之票款係以承保信用卡支付，本公司同意補償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下列事故所發生之損失或合理且必要之費用。

被保險人：持卡人及其家屬，家屬係指持卡人之配偶與受其扶養未滿25足歲之未婚子女。

※依據保險法第135條準用民國99年2月3日施行之保險法第107條修正條文之規定，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訂立之人身傷害(意外)保險契約，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15歲之日始生效力；另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訂立之人身傷害(意外)保險契約，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且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一半。另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時，其殘廢保險金給付最高以新台幣貳百萬元為限。

公共運輸工具：係指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供不特定大衆使用、行駛於固定航、路線之商用客機或水、陸上公共交通工具。所謂「固定航、路線」係指在定點(港口間、機場間、各站)間經營「經常性客、貨運送路線」

※公共運輸工具之全部票款必須全部以信用卡直接支付，方可享有信用卡綜合保險之保障。公共運輸工具之全部票款款項不得有全部或部分以優待憑證(含優惠憑證、兌換券、折價券、酬賓券、抵用券、優待券、點數等)抵付之情形；因抽獎中獎或其他方式無償獲得之票證，縱以信用卡支付機場稅或兵險附加費等相關費用，仍無本保險適用。

※如有機票或團費刷退情事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其於危險發生後刷退亦同。

旅行不便保險（適用於定期班機）

◎承保項目

1. 班機延誤

(1) 被保險人已確認之定期班機延誤4小時以上，或被取消、或因超額訂位致被保險人被拒絕搭乘(不包括自本國出發，而在報到前已確定之延誤、取消)，而於該定期班機預定起飛之4小時內，無其他空中運輸工具可供其搭乘；或

(2) 失接已確認之轉接定期班機，且於其到達轉運站後之4小時內，無其他空中運輸工具可供其搭乘，本公司同意補償被保險人在出發地或轉機失接地於航空公司安排之最快改搭班機出發前所支付合理且必要之膳食、住宿費用、來往機場及住宿地點之交通費、電話費、及因住宿且行李已交寄時發生為緊急需要購買衣物及其他日用必需品之費用。賠償金額實支實付以新臺幣壹萬元整為限。(持卡人及家屬實支實付合計以新臺幣貳萬元整為限)

註：日用必需品定義如下1.內、睡衣及其他必要之衣著鞋襪2.盥洗用具及生理用品。住宿係指在外歇宿過夜。賠償費用之起算時間為已確認之班機原預定起飛時間，其在起飛時間前產生之花費不在給付範圍內。

2. 行李延誤(6～24小時)

被保險人於其所搭乘之班機抵達目的地(但不包括原出發地或居住地)後之6小時後(含6小時)尚未領得其已登記通關之隨行行李；本公司同意補償被保險人於行李延誤期間在該目的地因緊急需要購買衣物及其他日用必需品之費用，及為領取行李，往返機場及住宿地點間之交通費用。賠償金額實支實付以新臺幣壹萬元整為限。(持卡人及家屬實支實付合計以新臺幣貳萬元整為限)

註：日用必需品定義如下1.內、睡衣及其他必要之衣著鞋襪2.盥洗用具及生理用品。住宿係指在外歇宿過夜。

3. 行李遺失(24小時以上)

被保險人於其所搭乘之班機抵達目的地(但不包括原出發地或居住地)後之24小時後，尚未領得其已登記通關之隨行行李，則視為其行李永久遺失；本公司同意補償被保險人於領得行李前因緊急需要購買衣物及其他日用必需品之費用，及為領取行李，往返機場及住宿地點之交通費用。但以其到達目的地後之5日(即120小時)內為限。賠償金額實支實付以新臺幣參萬元整為限。(持卡人及家屬實支實付合計以新臺幣陸萬元整為限)

註：日用必需品定義如下1.內、睡衣及其他必要之衣著鞋襪2.盥洗用具及生理用品。住宿係指在外歇宿過夜。

4. 劫機：

被保險人所搭乘之飛機遭遇劫機事故時，本公司同意於其遭遇劫機期間，每日支付新臺幣伍仟元整以為補償，未滿一日以一日計。

『定期班機』係指(1)領有航空器營運及註冊國相關單位核准其經營航空交通運輸業務之證明、執照或相關許可航空公司，(2)依據該航空公司出版之航行於固定機場間之時刻表及價目表，提供旅客服務之班機。包括當地政府登記許可，提供不特定大衆人

士搭乘，行駛於固定航路線之商用客機；亦包括提供不特定大衆人士搭乘之包機。但限於特定或可得特定之團體或個人搭乘者：如總統包機、軍機不在本保險承保範圍內。

◎除外不保事項

1. 下列事故造成之損失不在本保險承保範圍內：
   (1) 戰爭或任何侵略、叛亂或暴動等敵對行為。
   (2) 相關班機所屬航空公司破產。
   (3) 被保險人之故意或非法行為。
   (4) 海關或其他政府機關所為之沒收、檢疫或強制徵收。
   (5) 本公司對於持卡人在有效期間內，直接或間接因「恐怖主義」份子為其組織或團體，運用爆炸或其他任何破壞行動所致之任何損失。
2.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時，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1) 航空旅行，但以乘客身分搭乘定期班機者，不在此限。
   (2) 被保險人未採取合理及必要之措施尋找或回復遺失之行李。
   (3) 被保險人未向目的地之機場或航空公司有關單位通知行李之延誤或遺失，並取得財產延誤或遺失報告單。
   (4) 被保險人留置其行李予航空公司或其代理人。

◎理賠程序

被保險人應於**事故發生後60天內**，填妥理賠申請書與下列文件一併送達本公司：

1. 被保險人機票及登機證影本。
2. 支付機票或團費之信用卡簽單或當月信用卡帳單(需有持卡人姓名)影本。
3. 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或航空公司出具之機票款收據。
4. 所有索賠費用之支出單據正本。
5. 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
6. 證明持卡人的配偶、子女關係之文件。
7. 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8. 申請有關班機延誤之損失理賠，應另提示下列文件：
   (1) 航空公司出具之班機延誤或失接或登機被拒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2) 行李票之影本。
9. 申請行李延誤或遺失之損失理賠，應另提供下列文件：
   (1) 行李票之影本。
   (2) 航空公司簽發之行李延誤或遺失證明文件正本。
   (3) 領回延誤行李之證明文件。
10. 請求劫機補償之理賠，必要時應另提供劫機證明。

被保險人不依前項約定辦理者，其因而擴大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購物保障保險(每卡每年最多申請理賠2次)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以承保信用卡支付購買承保動產之價款，本公司就該動產於簽帳日起30日內，且於本保險契約到期日前及該承保信用卡失效日前，因發生竊盜、搶奪、強盜等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負賠償責任。

- 每件物品最高不超過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 每次事故合計最高不超過新臺幣參拾萬元整。
- 每卡於保險期間累計最高賠償金額新臺幣參拾萬元整。
- 自負額：損失金額之10%，但不得低於1,000元。

◎賠償責任限額

本公司之賠償責任限額以承保信用卡簽帳單所列購買承保動產之價款扣除自負額後之金額為限，最高不超過約定之保險金額。被保險人如僅以承保信用卡支付部分購買承保動產之價款，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該部分簽帳價款佔總價款之比例計算，但扣除自負額後賠償金額仍以賠償責任限額

為限。

本公司於扣除自負額後，得選擇以現金，重置或修復之方式賠付損失。

1. 承保動產如係成組或成套物品，本公司僅就其損失之部分負賠償責任，但如該損失之部分無法單獨重置，而承保動產缺少該部分即無法使用，則不在此限。本公司之賠償責任最高不超過承保明細表所記載之賠償限額。
2. 承保動產如係成組或成套珠寶或藝術品，則不論損失之部分是否就整體而言有特殊價值，本公司之賠償責任僅以該損失部分之購買成本為限，扣除自負額後，最高不超過保單所記載之賠償限額。

承保動產經本公司以全損賠付後，即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得自由處分。

被保險人不得將本保險之權益轉讓他人，但承保動產之受贈人不在此限。

◎除外不保事項

1. 承保動產不包含下列項目：
   (1) 由其他保險承保，或享有保固或擔保之財產。
   (2) 金塊，稀有或貴重錢幣，及未加工成飾品之寶石。
   (3) 消耗品及易腐壞物品。
   (4) 機動車輛、摩托車、水上航行器、飛機，或其馬達、設備及零件(包含專供於其上使用之通訊設備)。
   (5) 為商業用途或企業營運而購置之財產。
   (6) 現金、鈔票、支票、旅行支票、匯票、郵政匯票、郵票、有價證券、票證或任何種類之票券。
   (7) 植物或動物。
2. 本公司對下列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1) 承保動產遺失、不明原因之失蹤或無法解釋之滅失。
   (2) 將承保動產留置於公共場所、公共交通工具

、計程車或出租車輛。(3) 將承保動產置存於無人看管之車輛而致失竊

；但如車門、窗均關閉上鎖，未留任何出入空隙，而留有竊賊破壞進入之痕跡者不在此限。

(4) 承保動產屬電機、電氣器具或電氣設備者，因使用過度、電壓過高、搭線、短路、電弧或漏電等而致承保動產本身之毀損或滅失。

(5) 自然耗損、漏損、變質、固有瑕疵、腐蝕、銹損、蟲蛀。

(6) 於加工或處理過程中所致之毀損。

(7) 被保險人、承保動產之所有、使用或管理之人之故意或違法行為。

(8) 運送中發生之毀損滅失，但被保險人隨身攜帶運送者不在此限。

(9) 承保動產之產品瑕疵、缺陷設計、材料或施工錯誤、潛在缺陷或不當使用說明。

(10) 核子反應、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1) 因颱風、暴風、颶風、龍捲風、洪水、地震、火山爆發、海嘯等天然災變所致者。

(12) 戰爭或任何侵略、叛亂或暴動等敵對行為。

(13) 承保動產之價值減損或不能使用之損失，或任何間接損失。

(14) 直接或間接因「恐怖主義」份子為其組織或團體，運用爆炸或其他任何破壞行動所致之任何損失。

◎理賠之申請：

被保險人於承保事故發生後，應履行下列義務：

1. 盡其注意義務以保護、保全或取回承保動產。
2. 於承保動產遭受竊盜、搶奪、強盜後36小時內報請警方處理。
3. 於事故發生後30日內提供足以確認被保險人資格之證明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理賠。
4. 填寫理賠申請書並提供下列文件：

(1) 購物刷卡記錄影本。

(2) 事故當地警方出具之報案證明(承保動產遭竊盜、搶奪、強盜時)。

(3) 購物單據原本及承保動產保證書原本。
(4) 銀行月結單影本。
(5) 被保險人資格證明文件。
(6) 承保動產之受損照片。
(7) 受損之承保動產。
(8) 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旅行平安險(適用於公共運輸工具)

◎承保項目

1. 旅行平安保險

被保險人於其保險期間內，因下列情況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約定，給付死亡保險金或依殘廢等級比例給付保險金。

(1) **被保險人以承保信用卡支付全部票款搭乘或上下公共運輸交通工具期間；**

(2) **被保險人以承保信用卡支付全部票款搭乘商用客機時，包括下列情況：**

a. **於飛機原訂起飛前5小時或實際起飛前5小時搭乘交通工具(但不包括機械腳踏車、腳踏車或其他類似之交通工具)前往機場期間；**

b. **於機場內；**

c. **於飛機抵達機場後5小時內，使用交通工具(但不包括機械腳踏車、腳踏車或其他類似之交通工具)離開機場期間。**

被保險人如係參加由旅行社所安排之旅遊，而全部旅遊費用之80%以上係以承保信用卡支付，則仍受本承保範圍之保障。

死亡保險金：最高新臺幣伍仟萬元整。

殘廢保險金：依殘廢等級比例計算。

※ **依據保險法第135條準用民國99年2月3日施行之保險法第107條修正條文之規定，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訂立之人身傷害(意外)保險契約，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15歲之日始生效力**；另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訂立之人身傷害(意外)保險契約，除

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且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一半。

移靈費用：被保險人於死亡當地實際發生必要且合理之購買棺木或火葬費用及最經濟合理之運送遺體或骨灰返回起程地之費用，本公司亦同意補償之，但最高以新臺幣參萬元整為限。

2. 傷害醫療保險

被保險人於其保險期間內，遭遇上述1.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年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及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醫師認定必需且合理的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份之差額，給付「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但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新臺幣柒拾伍萬元整。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直接因下列事由致成死亡、殘廢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1. **受益人的故意行為，但其他受益人仍得申請全部保險金。**
2. **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3. **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4.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5. **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6. **本公司對於持卡人在有效期間內，直接或間接因「恐怖主義」份子為其組織或團體，運用爆炸或其他任何破壞行動所致之任何損失。**

前項第1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而殘廢時，本公司仍給付殘廢保險金。

◎理賠程序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1. 理賠申請書。
2. 機票登機證影本。
3. 刷卡紀錄單影本。
4. 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影本。
5. 其他公共運輸工具之票證。
6. 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7. 受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8. 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
9. 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10. 請求醫療保險金者，應另提供下列文件：
    (1) 健保局核退文件正本。
    (2) 國外醫療費用單據及診斷證明影本。
    (3) 國內醫院診斷證明書。
    (4) 國內醫療費用單據正本。
11. 請求身故保險金者，應另提供下列文件：
    (1) 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
    (2) 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12. 請求殘廢保險金者，應另提供下列文件：
    (1) 醫院出具之殘廢診斷書。

◎受益人

※死亡保險金：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
（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殘廢保險金：被保險人本人。

※醫療保險金：被保險人本人。

本公司不受理任何變更。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險契約規定辦理。

理賠服務中心：

24 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800-012-080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保險理賠部

台北市104中山區長春路145號7樓

電　話：(02)2381-9678　分機：254、556、852

傳　真：(02)2100-6383

網　址：http：//www.taian.com.tw

5 年費優惠

權益期間：114/1/1~114/12/31

◎ 凱基銀行無限卡：正卡年費5,000元，第一年免年費。附卡免年費。正卡當年度累積一般消費達30萬元，即可享次年度免年費。惟正卡持卡人符合尊富個人會員期間，享一正卡一附卡免年費，第二張附卡(含以後)年費10,000元。該附卡當年度累積一般消費達15萬元，即可享次年度免年費；累積一般消費達7萬~15萬元(不含)，可享次年度年費折抵5,000元。惟正卡持卡人符合頂富個人會員期間，享一正卡三附卡免年費，第四張附卡(含以後)年費12,000元，該附卡當年度累積一般消費達15萬元，即可享次年度免年費；累積一般消費達7萬~15萬元(不含)，可享次年度年費折抵6,000元。

◎ 凱基人壽無限卡：正卡年費10,000元，第一年免年費。附卡免年費。正、附卡消費合併計算，當年度累積一般消費達30萬元，可享次年度免年費。

注意事項：

1. 年費優惠之一般消費定義：不含全聯福利中心、悠遊卡自動加值、預借現金、消費之退款、年費、各項手續費、循環信用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各項稅款之繳納(包括綜合所得稅、營業稅、關稅、房屋稅、地價稅、

牌照稅、燃料費、換照等) 政府規費、交通罰款、基金代扣、投資平台及其他投資(如eToro、MCO等，或MCC CODE6211、6051、7261等)、旅行支票、學雜費、透過各繳費平台如：公務機關暨醫療院所信用卡繳費平台、全國繳費平台機制、醫指付行動支付APP、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繳納之各項費用(如台灣大哥大電信費)、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小額支付平台之特約商店之消費(如便利超商、速食店、停車費等行業)、透過行動支付之便利商店消費及停車費(如歐付寶APP、Pi行動錢包、全盈+PAY等)、中華電信話費、餘額代償及公用事業費用(如水費、電費、瓦斯費、停車費等)、逾期滯納金等及其他未經核准之消費等。各項未提供回饋之交易以本行網站公告為準。

2. 年費繳交後如使用未滿一年即停卡，恕不退回年費。
3. 本行保留活動詮釋、裁決與終止本活動辦法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將於本行網站公告後實施。

6 用卡須知

6.1 刷卡程序

認明信用卡消費特約商店標誌

1. 特約商店標誌：無論國內外，貼有國際信用卡組織VISA卡、MasterCard標誌的特約商店，均可使用本行信用卡。
2. 特約商店會為您刷卡，並在簽帳單上寫下您的消費金額、或直接印出金額。
3. 將信用卡交予服務人員刷卡時，請儘量避免讓信用卡離開您的視線太久。
4. 拿到簽帳單時，請核對姓名、卡號、日期、交易幣別及金額是否正確，小費欄部份（TIPS）如無給予之金額時，請記得刪除或劃線（如為人工式簽帳單，請於總金額處填寫上正確之金額）。
5. 當一切查證無誤後，請在「持卡人簽名處」（即『X』處）簽名，簽名樣式須與信用卡背面簽署一致。
6. 具有Visa PayWave感應式交易功能之信用卡，即可於特店商店如量販店、超市、藥妝店、百貨公司美食街、電影院...等處購物時，您可不將信用卡交給店員刷卡，而由您自行將卡片輕觸商店收銀機連接之感應器且以免簽名方式（視各商店刷卡機而定）即可完成交易。
7. 您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國內消費金額於新臺幣三千元以下或國外消費金額屬於信用卡國際組織規定之免簽名交易者，部分美食街、電影院、大賣場、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或加油站等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
8. 簽帳後，請取回「簽帳單」（持卡人存根聯）及您的信用卡。

請注意：

- 為了確保您的權益及防範他人冒用，必要時，本行授權單位可能會核對您的個人資料，敬請諒解並配合。
- 切勿隨意簽字在空白處或未填妥金額的帳單上(但租車、訂房不在此限)。
- 在網際網路上有許多網站提供了各種的產品及資訊，有些是需要付費的，請詳細閱讀相關約定事項及條文。在您尚未決定是否購買之前，請勿留下您的信用卡號及有效期限等資料，以避免資料遭有心人事利用。

6.2 簽帳須知

如何辦理退貨或取消交易

如特約商店服務人員不慎寫錯金額或您欲取消該筆交易，需事先取得商店之同意，其手續如下：

1. 商店與收單銀行有電腦連線(EDC)者：不論於消費當場退貨或離開商店後退貨，皆請特約商店於電腦上開立另一張等值「負向金額」之簽帳單，作為沖銷該筆帳款之憑證，並請妥善保管存根，以供日後查證。
2. 商店與收單銀行沒有電腦連線(POS)者：若當場退貨，請務必當場將該份簽帳單(通常一式三張)全部撕毀，以免商店持單請款。若離開商店後才退貨，則需取得特約商店之退款證明。

請注意：

1. 持卡人至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後，如對貨物或服務之品質、數量、價格等有所爭執或退貨之事情發生時，應主動與特約商店尋求解決方式，您無法要求銀行止付或因此拒繳款項。因為只要持卡人於消費後於簽帳單上簽名，銀行依約定即須替持卡人墊付該項消費款。
2. 持卡人於特約商店同意持卡人就原使用信用卡交易辦理退貨、取消交易、終止服務、變更貨品或其價格時，應向特約商店索取退款單，經查對無誤後，應於退款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退款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但經持卡人及特約商店同意後，得以特約商店自行簽認，並以持卡人保留之退貨憑證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替代之。

3. 如果是在國外消費，因為第二筆負向金額進入系統時，是以當天的牌告買入匯率為準，如果有時差，持卡人需自行負擔這期間的匯兌差額。

無法順利刷卡的可能原因及處理方式

若您在商店內無法使用信用卡時，可能有以下幾種情況：

◎因卡片磁條受損或晶片污漬致機器無法讀取。

◎您有信用卡款項未繳、已超過信用額度、或卡片有效期限已過等情事。

◎商店希望收取現金而不願接受刷卡。本行對於不同類型交易訂定風險控管機制，例如一定金額限額、持卡人身分確認...等。

◎其他

如何處理：

◎若您持卡滿半年以上且繳款正常，當您額度不敷使用時，您可電(02)2926-3688或0800-037-777申請調高額度或改以現金完成交易。

◎遇卡片磁條或晶片受損、授權線路不正常，可請商店來電（02)2926-3688或0800-037-777以人工作業方式向本行取得授權，即可完成交易。

◎若因本行對於不同類型交易訂定之風險控管機制導致無法順利用卡，為避免造成您用卡之不便而衍生消費爭議，您可電(02)2926-3688或0800-037-777由專人為您說明。

◎如非以上情況或商店不合理拒絕刷卡時，請即以電話向本行反應，或記下特店名稱、地址、電話、消費時間及金額等資料提供予本行，以便轉洽其所屬之收單機構及國際組織處理。

◎訂房/住宿交易

當登記住宿(checkin)時，飯店通常會要求您刷一張空白簽帳單，代表客戶具有結帳能力可以不需預付費用。在結帳退房(checkout)時，飯店會列出所有費用清單，並且在之前所刷的空白簽帳單上填上總金額，再簽上名即可；如您決定不用信用卡結帳，或商店重新刷卡完成新的簽帳單時，請一定記得將原先登記住宿時預刷空白簽帳單取回並撕毀，以免遭人冒用。

6.3 繳款方式

如何繳款

您可選擇下列任何一種付款方式，繳付您的消費款項：

不同繳款方式因實務作業不同，入帳時點會有所差異。

◎自動櫃員機

(1)轉帳繳款

選擇「繳費」功能，輸入銀行代號：809，輸入帳號：888+正卡持卡人身分證字號11碼（A=01，B=02...以此類推），營業日週一至週五19:00前將於當天入帳，其餘時間之轉帳交易均視為次一營業日入帳，跨行轉帳須自行負擔轉帳手續費。

外國人請輸入「888+統一證號」共15碼。請保留您的轉帳交易明細表，以便日後查核。

(2)現金繳款

於本行自動存款機插入本行金融卡或本行信用卡正卡（附卡不適用），金融卡選擇「存款→存入其他帳號」，本行信用卡選擇「現金繳交信用卡款」，依指示輸入操作即完成繳款。

◎網路/行動銀行

登入凱基網路銀行或手機下載凱基銀行APP使用存款帳戶繳納。

◎生活繳費王LINE官方帳號

加入「生活繳費王」的LINE官方帳號，即可線上繳納，還可設定帳單提醒、管理繳費紀錄，每筆手續費10元。

◎全國繳費網

可選擇使用活期性存款帳戶或使用晶片金融卡（需讀卡機）繳納，每筆手續費10元。

◎便利商店繳款

帳單應繳或最低應繳總金額為20,000元以下，可至ＯＫ、美廉社、萊爾富、全家便利商店繳納，惟每期帳單限繳一次。

◎帳戶自動扣繳

1.線上申辦：

(1)凱基銀行APP：掃描下左方QR Code登入APP後
→「帳務-信用卡」→「自動扣繳設定」線上完成申辦。

(2)官網：若尚未註冊過本行網路銀行，掃描下右方QR Code勾選申請代繳「信用卡持卡人(含附卡)之帳款」及身分驗證登入後即可申辦。

*填妥資料後於3個營業日內生效。

凱基銀行APP　　官網快速登入

2. 紙本申辦：凱基銀行官網可下載「信用卡帳款委託扣繳授權書」，填妥後郵寄寄回，生效日於本行收到日起算約45天。

3. 客服申辦：若扣繳銀行為凱基銀行本人帳戶，可致電客服專線：(02)8023-9088由專員為您完成申辦且即時生效。

* 扣款將於生效日後下個帳單結帳日執行，帳單明細將有文字列示提醒。

◎電話語音繳款

於本行開戶且已申請「一指通語音服務」密碼的持卡人，可撥打本行語音服務專線：(02)8023-9088 選擇「存款服務」中「繳交卡款」使用凱基銀行帳戶繳款。

◎Visa QR Code掃碼支付

掃描帳單繳款聯下方Visa金融卡掃碼支付QR Code，即可以郵局或指定銀行Visa金融卡繳交凱基信用卡帳單費用。

◎臨櫃現金繳款

可持帳單至凱基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

◎雙幣卡正卡持卡人須設定以凱基銀行外幣帳戶及新臺幣帳戶自動扣繳雙幣信用卡之應付帳款。

6.4 認識您的帳單

帳單遺失或沒收到該怎麼辦

◎如果您在每月帳單結帳日後7日仍未收到帳單，請即來電：(02)2926-3688查詢或補寄帳單。

◎若當月沒有信用卡應付帳款或繳款記錄，將不會收到帳單。

如何更改帳單地址

◎為了維護您的權益，當您通訊資料變更時，敬請卡友本人致電(02)2926-3688通知本行更新您的資料

帳單金額與實際消費金額不符時

◎當您發現帳單內容有問題時，請即來電通知本行代為查詢處理，您可暫時免繳該筆帳款。

◎為避免作業時效延誤，如您需要調閱簽帳單(影本)時，請於消費日起60天內向本行申請。

◎申請調閱簽帳單後，若經您核對無誤，即須支付調閱簽帳單手續費：於國內或國外消費之簽帳單，每筆NT$100元。

◎如該筆款項為收單機構、特約商店作業上的錯誤或是卡片遭偽造冒用，則處理費用由本行負擔；倘若該筆款項經查證核對後，確實為您所應支付之款項時，您亦須繳納該筆帳款依當期適用之循環信用年利率(最高年息15%)計算之循環利息。

保留每筆簽帳單

◎保留每筆簽帳單，有利於每月對帳，您當月的消費不一定會立刻出現在次月的帳單，須視特約商店何時請款而定。因此，請保留您的簽帳單，有助於您日後逐筆對帳。

繳款截止日

指每期繳納帳款最後期限之日，原則上為帳單結帳日後加17天，遇假日自動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差別利率

1. 本行信用卡業務依您信用評分結果提供6.25%~15%差別利率(信用評分項目包含：信用往來狀況、使用狀況、繳款狀況等電腦評分、聯合徵信中心之債信記錄、負債情形及整體金融往來等）。
2. 差別年利率每3個月定期檢視，覆審月份為每年2、5、8及11月。
3. 如利率經覆審後調整，本行將於利率調整月份前60天以書面或事先與您約定之電子文件通知。並自調整月份之信用卡帳款之結帳後次日生效。
4. 所適用的年利率及適用期間，本行於每月信用卡帳單上告知，或可電洽本行信用卡客服專線查詢。

6.5 信用額度

額度核定

◎無限卡信用額度建議額度為新臺幣六十萬元起。

惟遇專案活動或特殊情形時，本行保留調整之權利。

調整信用額度

◎永久調高額度

若您的信用額度不敷經常性之消費，請您檢附近期之財力證明，例如：近3個月之薪資單、扣繳憑單、房屋或地價稅單、定期存單等影本，本行將重新為您審核調整。

◎臨時調高額度

◆當您因出國、旅遊、裝潢新居、結婚、宴客等情形而需要較高額度使用時，只要持卡半年以上，即可提前來電通知本行為您申請彈性調高臨時額度，在您申請期間即可於全球各地刷卡，享受彈性額度的便利。

◆臨時調高之額度不可預借現金，超過原信用額度之使用金額，將列入次期帳單之最低應繳金額中，並請於繳款截止日前繳足當期最低應繳金額。

◎本行主動調高信用額度時，應事先通知正卡持卡人，並取得其書面同意。調整核准後應通知正卡及附卡持卡人。調高額度時，若原徵有保證人者，應事先通知保證人並獲其書面同意。調整核准後亦應通知保證人。如本行調高信用額度未確實驗證持卡人或保證人身分而造成持卡人或保證人之損失由本行負擔。

◎信用額度調整作業，本行保有最終核准與否之權利。

6.6 預借現金

如何設定預借現金密碼

◎預借現金密碼可透過以下管道進行線上設定。

1. 登入網路銀行→信用卡服務→預借現金密碼設定。
2. 登入行動銀行→個人中心→設定→服務設定→信用卡預借現金密碼設定。
3. 致電本行服務專線(02)8023-9088，按1信用卡服務後，依語音進行操作。

◎設定後之密碼請妥善保管，以免遺失時遭他人盜領。

◎若遇部份歐美地區店家要求輸入交易密碼，即輸入預借現金密碼。

預借現金額度

◎在您的可用餘額內，預借現金額度會隨著您的持卡期間、信用狀況、消費及繳款情況而變動，歡迎您電洽本行貴賓服務專線(02)2926-3688查詢。

◎預借現金額度除以上規定外，仍需以ATM各預借單位之辦理規定為準。

◎您可向本行申請降低或取消信用卡預借現金額度。提醒您，使用預借現金服務前，請先確認您的預借現金額度。

◆若申請本行信用卡專案預借現金，或於國外賭場以信用卡支付賭博籌碼或購買旅行支票，則視同預借現金。

預借現金方式

1. 線上預借現金

◎登入行動銀行APP，選擇帳務功能→信用卡→預借現金。

◎電話語音：撥打凱基銀行信用卡24小時服務專線→按1信用卡服務→輸入身分證字號與生日→按4-1進入預借現金。

◎線上通路提供預借現金分期(6期、12期、18期、24期)，享免收預借現金手續費，分期利率14.99%。

＊小提醒，請事先完成預借現金密碼設定，並備妥凱基信用卡與您本人持有之金融帳戶，如提供之金融帳號非您本人持有，交易將無法成功。

2. ATM自動提款機預借現金

◎國內：至貼有「聯合信用卡梅花預借現金標誌」或「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的自動提款機提領現金。

◎國外：至全球貼有VISA/Mastercard等識別標誌的自動提款機提領現金。

＊小提醒，需事先完成預借現金密碼設定。

3. 手續費計算方式

◎預借現金手續費：

■每筆預借現金手續費(依預借現金約定結付幣別區分)=每筆預借金額x3.5%+新臺幣100元/3.5美元/350日圓/3歐元。

■透過線上通路申辦預借現金分期享免收預借現金手續費，分期利率14.99%。

◎國外預借現金匯率換算方式與刷卡消費計算方式相同。如您使用循環信用方式繳款，則依信用卡循環信用計息方式及利率計收利息。

6.7 卡片掛失/毀損/到期換卡

辦理掛失

◎電話掛失

萬一您的信用卡在國內遺失或被竊時，請立即致電客服專線(02)2926-3688，由專人處理。

在國外遺失或被竊時，即可撥國際電話886-2-2926-3688，或利用國際組織提供之服務電話掛失。

VISA卡

(1) 您可以採用以對方付費的方式(collect call)致電1-303-967-1090。

(2) 台灣地區緊急服務免費電話：0080-1-444-123。

若於國外需要緊急替代卡、緊急預借現金…等服務，敬請於辦理報失同時告知服務人員，我們會妥善為您安排相關事宜。

◎免收掛失手續費。

◎卡片遺失或被竊，須依規定向本行辦理掛失手續，則持卡人毋需負擔被冒用之自負額。（詳見約定條款第17條）

◎如於本行同意辦理特定金額內免簽名之特約商店進行免簽名交易，且確認非持卡人本人交易且非持卡人串謀之交易，持卡人得免負擔自負額。

申請緊急替代卡

若您人在國外，信用卡不慎遺失或被竊，而仍需要繼續使用信用卡時，除辦妥掛失手續外，可表明申請「緊急替代卡」意願，本行會與國外製卡機構聯絡。您也可以利用VISA緊急服務中心，請其協助掛失或申請緊急替代卡。

◎緊急替代卡僅供一般消費時使用，無法進行自動提款機等交易。

(1) 不予收費，但逾期未取卡則需負擔費用新臺幣參仟元整。

(2) 緊急替代卡只於指定時間內有效(最長60天)，返國後請與本行聯絡，以便補發新卡。

卡片損毀怎麼辦

信用卡如有損毀、破裂、簽字模糊或磁條消磁，可將信用卡剪斷，並註明〝卡片損毀補發〞，以掛號郵寄回本行申請補發新卡，或可致電本行客服申請補發新卡，您毋需負擔任何費用。

郵寄地址：104台北郵政112-208號信箱 凱基銀行支付金融處 收

到期換卡如何處理

我們將會在卡片到期前15~30天內，主動以掛號方式為您寄出新卡，您毋須再辦理任何手續，收到新卡後，請在新卡背面簽名並完成語音開卡手續，屆時別忘將舊卡剪斷並妥善處理。(晶片卡可自晶片中央處剪斷)

6.8 代繳生活費用

信用卡代繳路邊停車費、水、電、電話及瓦斯費

◎帳單合一，還可延後付款

將路邊停車費、水、電、電話、瓦斯費及各項簽帳金額都列在信用卡帳單上，所有費用一目了然。

◎線上即可申辦，省時又便利

(1)行動銀行線上申辦：已申請登入行動銀行權限，可進入交易頁點「繳費」選擇「自動扣繳」功能，即可新增各項生活費用自動扣繳設定。

(2)紙本申請：至凱基銀行官網下載信用卡一般代繳或停車代繳約定書，填妥後並回傳辦理。

（原已在其他行庫扣繳者，無需辦理終止，辦理本行信用卡扣繳後資料將自動更新，路邊停車費原已在其他行庫扣繳者，需先行向原行庫辦理終止。）

◎繳款一致

不怕再忘記哪天繳費了，繳費日統一在信用卡繳款日。

電話語音轉帳繳納電信費

為提供您更多的便利，本行信用卡特別提供以電話語音轉帳繳費功能，讓您可

以更快速、簡便地繳交中華電信的電話費、行動電話費、HiNet等費用。只要一通電話，即可完成繳費手續，每筆只需NT$10元費用，電信費用及手續費用將列在下期的消費帳單上。

1.請撥語音轉帳繳費專線
◎若您的電話號碼為七碼或八碼，含澎湖及金馬地區，請撥412-1366
◎若您的電話號碼為六碼，請撥41-1366（若以手機撥打，則需加撥區域碼）
2.輸入用戶碼899#
3.輸入您欲繳費的電話號碼
4.語音自動播報應繳電信費用
5.輸入您的信用卡卡號
6.輸入您的信用卡有效年月
7.確認繳費金額

其他費用

◎輸入用戶碼後，請依語音指示操作。

繳納費用	用戶碼	手續費（率）
交通罰鍰 『違反強制機車責任保險罰鍰』	168#	20元
汽機車燃料費	169#	1% (車子設籍於台北市，由台北市監理處負擔，自101年4月1日起取消。)

◆以上電話語音轉帳服務僅限繳交持卡會員本人之帳戶。

監理網車牌競標費/選號費

卡友請先至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取得「自然人憑證」後，且須為電子公路監理網之會員。即可以本行信用卡於電子公路監理網(http://www.mvdis.gov.tw)線上競標車輛號牌。

服務費用
每筆繳納費用x1%(競標費最低NT$30元、最高NT$200元)

標號服務流程
(1)進入電子公路監理網http://www.mvdis.gov.tw。(2)加入電子公路監理網會員(3)點選擇號牌標售項目。(4)瀏覽公告資訊與須知。(5)取得競標車輛之車身號碼。(6)開始競標並待決標結果。(7)得標後進行信用卡繳上繳費。(8)確認信用卡授權結果無誤，完成交易。(9)隔日起3個月內，持得標繳款證明單至監理站取牌。

選號作業流程
(1)選號前置輸入作業：車牌管轄監理單位選擇→領牌地點選擇→車牌類號選擇→車主選號條件輸入。(2)系統顯示可選號明細清單，系統點選要選號車號。(3)使用者輸入車主及車輛資料。(4)使用者輸入金融轉帳資料(可選擇信用卡或活期帳戶)。(5)自然人憑證驗證(將IC卡插入讀卡機)。(6)金融轉帳資料轉帳前再確認。(7)交易完成列印繳費證明單。

電子化政府多元付費作業平台

須先至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取得「自然人憑證」後，即可以本行信用卡於「電子化政府多元付費共通作業平台」https://www.gov.tw線上繳納各項公務機關相關費用，讓您繳款更便利。

◎服務費用：
・申請費用為NT$2,000(含)以下，每筆手續費為NT$20。
・申請費用超過NT$2,000以上，每筆手續費為申請費用1%。

◎服務流程：

(1) 進入電子化政府多元付費共通作業平台https://www.gov.tw/
(2) 選擇業務機關分類
(3) 選擇申請項目
(4) 瀏覽案件說明及內容
(5) 預覽及確認表單內容是否正確
(6) 進行信用卡線上繳費
(7) 確認信用卡授權結果無誤，完成交易

公務機關暨醫療院所信用卡繳費平台

公務機關或公私立醫療院所透過臨櫃或網路交易的各項費用，可以本行信用卡繳費，繳款更便利。

◎服務費用：免手續費

註：一般規費(含醫療服務及掛號費用)，民眾無須負擔手續費；罰單性質之繳費項目係屬民眾個人違規行為所產生，需由持卡人於公務機關繳納罰單金額加上手續費一併刷卡(即視為一筆交易)，本行不會於持卡人帳單計收費用。

醫指付行動支付APP

立即下載「醫指付行動支付APP」，綁定凱基銀行信用卡，不必於櫃台排隊批價，親友也可遠端繳費，一指搞定醫療費用大小事！

*本服務無需支付手續費，請多加利用！

*醫指付行動支付APP繳納之各項費用不適用各卡別積點及現金回饋。

掃描後立即下載APP

IOS & Android QR code

※最新信用卡代繳各項費用說明與服務逕依本行信用卡網頁公告為準。

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

107年3月起開放凱基信用卡可在公部門、學校、公私立醫療院、診所臨櫃方式繳納各項費用！

◎服務費用：免手續費。

6.9 其他告知事項

持卡人購買商品或服務應注意事項

1. 信用卡僅為支付工具，信用卡機構對買賣商品或服務之瑕疵或履行並不負保證責任，持卡人購買商品或服務應先審慎評估。例如，在購買各行業商品(服務)禮券時，應注意該禮券已依各行業之中央主管機關所訂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規定，提供履約保證。
2. 刷卡時，請特別注意帳單或商品/服務合約上所列之交易金額與日期、付款方式(載明信用卡卡號)、個人資料及購買之商品 / 服務內容是否完整無誤，若購買非銀貨兩訖(預付型)商品/服務時，更應注意商品/服務提供有效期間及條件是否明確記載，務必於交易時確認商品 / 服務或合約內容完整無誤後，才刷卡簽帳。若為非銀貨兩訖(預付型)產品，帳單或商品/服務合約之原本(或正本)及相關文件(例如購貨證明、收據、使用紀錄收據及表單、會員卡或晶片卡、上課證等)應於刷卡完成時取得上述文件，並保存至商品 / 服務有效期間屆滿或收到貨品確認無誤。
3. 保存每一筆消費簽單，等到月結帳單寄到時，逐筆核對，如對交易明細暨帳款通知書所載事項有疑義，包括無此筆交易、重覆請款、交易金額有誤、已以其他方式付款等，應立即向特約商店或發卡機構詢問並請求處理。
4. 當購買之商品或服務有未獲提供（含預借現金未吐鈔）之情形時，應先向特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時，應依照發卡機構之約定條款之規定，檢附第二條所列示之相關證明文件主張爭議帳款；惟該筆爭議帳款如於信用卡帳單顯示「○○○(電支名稱)TWQR跨機構購物交易」，應先向電子支付機構要求提出相關爭議帳款處理；如持卡人與商店雙方已取

得協議，發卡機構將不會接續處理持卡人之爭議帳款。本行受理爭議帳款之客服電話：(02)2926-3688。

5. 請持卡人購買非銀貨兩訖（預付型）之商品/服務時，應注意其提供商品/服務期限及主張爭議款扣款期限，以保障自身權益。
6. 茲就發卡機構處理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主張爭議帳款之程序（以下簡稱「處理爭議帳款程序」）需要持卡人配合之重要事項，摘要如下：

(1) 所謂商品或服務未獲提供係指預訂商品未獲特約商店移轉商品或其數量不符或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而未取得金錢或數量不符，持卡人應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於爭議帳款扣款**期限截止前十五個工作日向發卡機構提出並**主張扣款。持卡人對於同一筆交易僅能向發卡機構申請一次爭議帳款，有關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就商品或服務未獲提供之爭議帳款扣款期限如下：

信用卡國際組織	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提出扣款請求之期限
Visa	當服務或商品未提供時，需於交易清算日或服務約定提供日起120日曆日（含例、假日）內，且追溯時間不得超過交易清算日之540日曆日。 ● 服務未提供舉例說明：如98年1月15日以VISA卡購買某俱樂部會員資格，但俱樂部在99年2月10日停業，而持卡人之會員資格仍為有效時，發卡機構應於99年2月10日起120日曆日內，且不超過自該交易清算日起算之540日曆日提出扣款請求。 ● 商品未收到舉例說明：如99年1月15日以VISA卡購買傢俱，並約定於99年3月15日將傢俱送至持卡人指定地點交貨，但3月15日當天商店卻表示無法交貨時，發卡機構應於99年3月15日起120日曆日內，且不超過自該交易清算日起算之540日曆日提出扣款請求。

註一：交易清算日係指收單機構將該筆交易交付於清算組織進行資料處理的日期，每筆交易清算日持卡人可逕洽發卡機構。

註二：請注意「處理爭議帳款程序」應以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之詳細規則為準。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對「處理爭議帳款程序」有制定或變更規則、解釋及仲裁會員機構爭議之最終權限，所以持卡人主張爭議帳款，不表示一定可以退款或對於分期付款未付部分無須再繳款。

(2) **如果持卡人刷卡購買商品/服務的提供期間超過前述信用卡國際組織之規定，則於該期間過後，發生特約商店無法繼續提供商品/服務的情形時，因為持卡人已無法透過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處理此類爭議，所以持卡人購買該類商品/服務前，宜審慎評估將來無法獲得商品/服務之風險。**

(3) 倘持卡人對於爭議帳款要求發卡機構向信用卡國際組織提出仲裁者，持卡人需向發卡機構承諾支付仲裁程序可能產生之相關處理費用。惟仲裁結果有利於持卡人，持卡人無需負擔全部或部份仲裁處理費。本行收取仲裁處理費為每筆美金500元。

分期付款業務

本行於指定特約商店提供分期付款服務，持卡人使用本分期付款服務功能前，請詳閱注意事項如下：

1. 本行於分期付款商品買賣中，僅涉及代墊款項之資金關係。
2. 本行已將分期交易商品總金額一次墊付予商品出售人。
3. 本行並未介入商品之交付或商品瑕疵等買賣之實體關係，相關出退貨、服務及上述價差之退款，持卡人應先洽商品出售人尋求解決。
4. 持卡人進行郵購買賣或訪問交易，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向商品出售人解除契約。持卡人與特約商店之爭議，如無法解決，始得要求發卡機構就該筆交易以「帳單疑義之處理程序」辦理。
5. 有關分期付款服務之分期手續費、分期利率收費標準及其他事項，詳見本行網站各分期專案說明或相關文宣。

6. 如持卡人未清償全部之應付帳款時，則該筆分期交易之得計息本金，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依約定利率（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條第3項之利率），計算至該筆交易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7. 持卡人使用或申辦本行提供之信用卡分期付款服務者，同意於分期付款期間，若原指定扣款之信用卡發生停用或未獲得本行續發新卡時，授權本行逕自持卡人持有之本行其他張有效信用卡扣繳後續分期帳款。但持卡人有違反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情事，或雖未違反但已無持有本行任一張有效信用卡供扣繳後續帳款者，即不得再享有本行提供之信用卡分期付款服務，而應一次付清所有未到期之帳款。（前述有關扣款之約定事項若有特殊不適用之信用卡或情形，將另於本行網站分期專案或相關文宣載明）

消費者諮詢專線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設置之全國性消費服務專線：電話直撥1950，任何消費諮詢，可迅速獲得服務。

重要告知事項

1. 強制停卡紀錄將儲存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庫，並自持卡人清償日起揭露6個月。日後持卡人向其他同業申請信用卡或辦理貸款等服務時，持卡人的停卡紀錄將作為其准駁之參考。
2. 信用卡循環利率係經發卡銀行衡酌營業成本、無擔保信用風險及業務收入等因素決定，與銀行融資放款利率有所差異。
3. 信用卡循環利息起息日區分為消費日、入帳日、結帳日及繳款截止日等四種，起息日不同將影響利息高低，其中以消費日起息，計息期間最長，繳款截止日起息，計息期間最短，請持卡人依自身情況慎選信用卡產品，本行係採實際墊款之入帳日為起息日。

6.10 信用卡手續費一覽表

循環信用利率每季定期覆核持卡人所適用利率外，向持卡人收取之各項費用計費標準於同一年度調整次數不逾兩次

<table>
<tr><th>業務項目</th><th>收費標準</th></tr>
<tr><td>循環信用年利率</td><td>年利率6.25%～15%，依本行客戶信用評分系統評等而定，將於本行通知後依調整生效之利率計算。</td></tr>
<tr><td>年費</td><td>
<table>
<tr><th>卡片產品</th><th>正卡</th><th>附卡</th></tr>
<tr><td>凱基人壽無限卡</td><td>10,000元</td><td>免年費</td></tr>
<tr><td>凱基銀行無限卡</td><td>5,000元</td><td>依財富管理會員等級不同，詳下方說明</td></tr>
</table>
年費優惠辦法：
(1)凱基人壽無限卡：第一年免年費，當年度累積一般消費達30萬元，即可享次年度免年費。
(2)凱基銀行無限卡：第一年免年費，附卡免年費，正卡當年度累積一般消費達30萬元，即可享次年度免年費。惟無限卡之凱基銀行尊富理財會員，享一正卡一附卡免年費，第二張附卡(含以後)年費10,000元，該附卡當年度累積一般消費達15萬元，即可享次年度免年費；累積一般消費達7萬~15萬元(不含)，可享次年度年費折抵5,000元；惟無限卡之凱基銀行頂富會員，享一正卡三附卡免年費，第四張附卡(含以後)年費12,000元，該附卡當年度累積一般消費達15萬元(含)以上，即可享次年度免年費之優惠；累積一般消費達7萬~15萬元(不含)，可享次年度年費折抵6,000元。
注意事項：凱基銀行無限卡為正、附卡分別計算年費消費門檻，其他信用卡為正、附卡合併計算年費消費門檻。若未達年費優惠辦法之標準，自該年度免年費期限屆滿日起，即不再提供免年費之優惠，並依所持卡別收取年費。</td></tr>
<tr><td>預借現金手續費</td><td>每筆預借金額(依預借現金約定結付幣別區分)×3.5%+新臺幣100元/3.5美元/350日圓/3歐元。若使用分期功能，從其專案約定。</td></tr>
</table>

業務項目	收費標準
最低應繳金額	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以下七款金額合計(若前三款以各卡別歸戶合併計算後，如低於新臺幣壹仟元，以新臺幣壹仟元計)：(1)當期新增一般消費款項之百分之十。(如持卡人當期訂購商品、取得服務、代付費用之交易)。(2)當期新增之預借現金款項、代償交易款項、前期未清償之消費帳款及預借現金等應付帳款之百分之五。(3)每期應付之分期交易本金。(4)定期定額扣繳基金款項、經主管機關規定全額納入最低應繳帳款或不得動用循環信用之交易款項總和。(5)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6)累計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7)循環信用利息、分期利息、遲延利息及各項費用。
國外交易服務費	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或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含設於國外之特約商店、網站)時，則授權本行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加計本行應付予各國際組織之手續費及本行以交易金額0.5%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本行不得賺取任何差價。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向本行收取之費率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最新公佈辦理，詳見本行網站。
逾期費用(即違約金)	延滯第1個月計收逾期費用300元，延滯第2個月計收逾期費用400元，延滯第3個月計收逾期費用500元。惟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以3期為限，但若持卡人次期依約正常繳款，即中斷連續違約之計算而重新起算。(當期帳單應繳總金額為新臺幣壹仟元以下者(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則不收取逾期費用)
掛失手續費	免收費。
申請緊急替代卡	無限卡免收費，但逾期未取卡則須負擔費用3,000元。
調閱簽單手續費	於國內或於國外消費之簽單每筆100元。
信用卡重製費用	晶片卡每張手續費300元。
帳單列印手續費	補送逾3個月前之帳單，每次每期帳單100元。
各項證明手續費	每份手續費200元。(如清償證明、無欠款證明、繳款證明、註銷證明等)
溢繳款領回手續費	(1)領回至本行存款帳戶，免匯款手續費。 (2)領回至其他銀行存款帳戶，每筆匯款手續費30元。 (3)以支票方式領回，每筆手續費100元。
法律費用	持卡人應負擔本公司因持卡人延遲或不繳付款項而對持卡人以訴訟、非訟或其他法律程序進行請求而支出之相關費用。
中華電信語音繳費之手續費	中華電信電話費：每筆10元／交通罰鍰：每筆20元。
汽機車燃料費	每筆燃料費金額之1%。
各項查(核)定稅手續費	手續費為每筆50元。
公務費用手續費	1.電子化政府多元付費共通作業平台： 每筆金額2,000元(含)以上收取1%手續費。 每筆金額2,000元以下收取20元手續費。 2.公務機關暨醫療院所信用卡繳費平台：免收手續費。 3.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免收手續費。
監理網車牌競標費/選號費	每筆繳納費用×1%。(競標費最低30元、最高200元)

6.11 學生持卡人須知

歡迎使用凱基銀行信用卡，在您開始使用本行信用卡前，請先詳閱下列注意事項，以維護您的權益。

1. 收到卡片後應先詳閱信用卡約定條款，瞭解契約雙方之權利與義務再開始使用您的信用卡，如不同意條款內容，請勿使用信用卡。
2. 請使用油性簽字筆或原子筆在信用卡背面簽上您的姓名(中、英文皆可)，作為日後刷卡身分辨識依據並降低被冒用的可能性。
3. 請審慎使用及保管信用卡，切勿將信用卡或卡片上資料交付或告知他人，卡片正確保管方法需遠離具磁性物品，避免折損或消磁而失去功能。
4. 一旦發現信用卡遺失、被竊等情事請立即與本行聯絡辦理掛失手續。
5. 請保留每筆消費簽帳單，並確實核對每期對帳單，若發現消費金額不符或非本人之消費款項請立即通知本行處理。
6. 建議您於使用「循環信用」前需考量還款能力，避免過度信用擴張，造成經濟負擔，預借現金是一項臨時救急之服務，必須負擔手續費及利息，請審慎使用，並勿將預借現金密碼告知他人。
7. 信用卡便利您靈活理財，但刷卡消費時請先規劃還款方式，若當期未能繳清款項，至少應繳交每月對帳單上之最低應繳金額，若發生延遲繳款除需負擔違約金及循環信用利息外，將對個人“信用紀錄”造成嚴重不良影響，更可能影響日後與銀行的往來。
8. 建議您於購買高額商品時，事先與父母溝通再行刷卡消費，建立正確用卡觀念。
9. 本行如發現學生持卡人有其他以非學生身分申請並已核准之信用卡，本行得逕行通知降低該信用卡額度為學生信用卡額度。
10. 本行得依學生持卡人之父母或監護人要求提供信用卡之消費明細，無須另行取得學生持卡人之同意。
11. 本行於核發卡時將通知學生持卡人之父母或監護人，並得依學生持卡人之父母或監護人要求，暫時停止學生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7 電話語音服務介紹

無限卡專屬客服專線

02-2926-3688 或 0800-037-777→ 輸入身分證字號或信用卡卡號，外籍人士請按(8)

無限卡開卡請按(1)

專人服務請按(0)

8 智能客服－荷包君服務介紹

「荷包君」24小時全年無休為您服務，敬邀您立即體驗！

三大特色 等你來探索

全天候想問就問
好方便

全產品申辦與查詢
好周到

全語音互動體驗
好貼心

智能客服 荷包君

9 網路/行動銀行服務介紹

本行網路銀行網址：www.kgibank.com.tw

本行行動銀行APP：

Available on the App Store

GET IT ON Google Play

網路/行動銀行申請方式

◎凡於本行開立臺幣、外幣、基金之任一帳戶的個人、機關、學校、團體、公司行號皆可申請使用本行網路/行動銀行之服務，負責人或本人攜帶身分證及另一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原留印鑑，至本行任一分行申請或於開戶時直接申請即可。

◎僅持有本行有效信用卡的正卡持卡人，請備妥您的信用卡正卡資料，掃描QRcode立即線上申請，依指示輸入信用卡相關資料，完成"使用者代號"及"網路銀行密碼"之設定，即可使用本行網路/行動銀行信用卡服務及指定交易服務(完整網路/行動銀行功能服務詳官網說明)。

線上申請網銀

10 信用卡約定條款

（本契約審閱期間七日，自收到信用卡之次日起算。申請人亦可逕向銀行先連絡索閱，未經合理審閱期詳閱及同意本契約，請勿使用信用卡）

申請人與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間因申請持用信用卡事宜，雙方約定並願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持卡人」：指經貴行同意並核發信用卡之人，且無其他特別約定時，包含正卡及附卡持卡人。

二、「收單機構」：指經各信用卡組織授權辦理特約商店簽約事宜，並於特約商店請款時，先行墊付持卡人交易帳款予特約商店之機構。

三、「特約商店」：指與收單機構簽訂特約商店契約，並依該契約接受信用卡交易之商店，且無其他特別約定時，包含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

四、「信用額度」：指如無其他特別約定時，係指貴行依持卡人之財務收入狀況、職業、職務或與金融機構往來紀錄等信用資料，核給持卡人累計使用信用卡所生帳款之最高限額。

五、「應付帳款」：指如無其他特別約定時，係指當期及前期累計未繳信用卡消費全部款項、預借現金金額，加上循環信用利息、遲延利息、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分期交易每期本金、分期手續費、分期利息、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或逾期費用(即違約金)等其他應繳款項。

六、「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指依第十四條第四項或第十五條第二項計算

循環信用時，自

■各筆帳款入帳日起

□各筆帳款結帳日起

□各筆帳款當期繳款截止日起

至全部應付帳款結清之日止，所有入帳之每筆信用卡消費款項與預借現金金額之未清償部分，但不包含當期消費帳款及當期預借現金金額、持卡人於101/5/11以後成立之分期付款服務之未清償分期本金餘額、循環信用利息、遲延利息、分期利息及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分期手續費、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或逾期費用等費用。

七、「入帳日」：指貴行代持卡人給付款項予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或為持卡人負擔墊款義務，並登錄於持卡人帳上之日。

八、「結匯日」：係指持卡人於國外持卡消費後，由貴行或貴行授權之代理人依各信用卡組織按約所列匯率，將持卡人之外幣應付帳款折算為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之日。

九、「結帳日」：係指貴行按期結算持卡人應付帳款之截止日。超過結帳日後始入帳之應付帳款列入次期計算之。

十、「繳款截止日」：指持卡人每期繳納應付帳款最後期限之日。

十一、「帳單」：指貴行交付持卡人之交易明細暨繳款通知書。

第二條（申請）

一、信用卡申請人應將個人基本資料、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據實填載於申請表格各欄，並依貴行要求提出真實及正確之有關資料或證明文件。信用卡申請人同意申請書及所附文件，無論貴行發卡與否，無須退還，但貴行需依第四條約定妥善處理申請人之資料。

二、持卡人留存於貴行之資料有所變動時，

應即以書面或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貴行更新。

三、信用卡申請人係學生身分者，貴行應將發卡情事通知申請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四、二十四歲(含)以下之持卡人於發卡之初未發現或尚非學生身分者，嗣後貴行若接獲持卡人家長反映或經由其他任何管道得知持卡人為具有學生身分之正卡持卡人，且有超出清償能力刷卡情事時，貴行除配合持卡人家長處理外，並將該持卡人列為學生持卡人，貴行得通知持卡人停止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降低其信用額度，並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登錄其學生身分。

第三條（附卡持卡人）

一、正卡持卡人得經貴行同意為第三人申請核發附卡。正卡持卡人就其本人與附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之全部負清償責任。

二、如正卡持卡人未依前項規定清償時，附卡持卡人僅就使用該附卡所生應付帳款負清償責任。

三、正卡持卡人得隨時通知貴行停止或終止附卡持卡人之使用權利。

四、貴行停止正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正卡信用卡契約被終止或解除時，除另有約定外，附卡亦應隨之停止使用、契約終止或解除。

第四條（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一、貴行僅得於信用卡申請或履行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基於前項之特定目的範圍內，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同意貴行得將

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與貴行之往來資料(以下簡稱個人資料)提供予持卡人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國際組織、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三、受貴行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及前項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同意之對象等第三人，亦得隨時於相關法規所允許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但貴行提供予前述機構之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貴行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更正或補充，及通知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

四、受貴行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權利者，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貴行及受貴行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請求連帶賠償。

五、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提供貴行之相關資料，如遭貴行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且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向貴行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貴行應即提供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第五條（信用額度）

一、貴行得視持卡人之信用狀況核給信用額度。但貴行應事先通知正卡持卡人，並

取得其書面同意後，始得調高持卡人信用額度。

二、持卡人得要求貴行調高或降低信用額度；貴行對於持卡人調降信用額度之要求，於貴行所規定各卡別最低額度以上者，貴行不得拒絕。

三、前二項信用額度調整，若原徵有保證人者，除調高信用額度應事先通知保證人並獲其書面同意外，應於調整核准後通知保證人。

四、第一項及第三項書面同意之方式，持卡人亦得透過網路認證或自動提款機或自動貸款機之方式為之。如貴行未確實驗證持卡人或保證人身分，應就持卡人或保證人信用額度調高所造成損失，負擔相關損失責任。

五、持卡人除有第八條第四項第五款但書所定情形外，不得超過貴行核給之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但持卡人對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之帳款仍負清償責任。

第六條（契約雙方之基本義務）

一、貴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確保持卡人於貴行自行或由各收單機構提供之特約商店，使用信用卡而取得商品、勞務、其他利益或預借現金，並依與持卡人約定之指示方式為持卡人處理使用信用卡交易款項之清償事宜。

二、持卡人之信用卡屬於貴行之財產，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信用卡。持卡人應親自使用信用卡，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信用卡或其卡片上資料交付或授權他人使用。

三、持卡人就開卡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包含但不限於預借現金密碼)，應予以保密，不得告知第三人。

四、持卡人不得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以使用信用卡方式折換現金或取得利益。

五、持卡人違反第二項至第四項約定致生之應付帳款者，亦應對之負清償責任。
六、貴行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持卡人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第七條（年費）

一、信用卡申請人於貴行核發信用卡後，除經貴行同意免收或減收年費外，應於貴行指定期限內繳交年費（各卡年費詳見信用卡申請書），且不得以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五項之事由或其他事由請求退還年費。但本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一條約定之情形，不在此限。
二、因不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致終止契約或暫停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達一個月以上者，持卡人得請求按實際持卡月數（未滿一個月者，該月不予計算）比例退還部分年費。
三、申請人於收到核發之信用卡七日內，得通知貴行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但已使用核發新卡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一般交易及退貨等處理程序）

一、申請人收到信用卡後，應立即在信用卡上簽名，以降低遭第三人冒用之可能性。
二、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交易時，於出示信用卡刷卡後，經查對無誤，應於簽帳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簽帳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
三、持卡人於特約商店同意持卡人就原使用信用卡交易辦理退貨、取消交易、終止服務、變更貨品或其價格時，應向特約商店索取退款單，經查對無誤後，應於退款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退款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但經持卡人及特約商店同意，得以特約商店自行

簽認，並以持卡人保留之退貨憑證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之方式替代之。

四、特約商店於下列情形得拒絕接受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交易：

1. 信用卡為偽造、變造或有破損、斷裂、缺角、打洞、簽名欄為空白、簽名模糊無法辨認及簽名塗改之情事者。
2. 信用卡有效期限屆至、業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辦理掛失或本契約已解除或終止者。
3. 貴行已暫停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者。
4. 持卡之人在簽帳單上之簽名與信用卡上之簽名不符、持卡之人與信用卡上之照片不符，或得以其他方式證明持卡之人非貴行同意核發信用卡之本人者。
5. 持卡人累計本次交易後，已超過貴行原核給信用額度者。但超過部分經持卡人以現金補足，或經貴行考量持卡人之信用及往來狀況，特別授權特約商店得接受其使用信用卡交易者，不在此限。

五、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形者，特約商店得拒絕返還該信用卡。

六、持卡人如遇有特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依第四項各款以外之事由拒絕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交易，或以使用信用卡為由要求增加商品或服務價格者，得向貴行提出申訴，貴行應自行或於轉請收單機構查明後，將處理情形告知持卡人。如經查明就特約商店或預借現金機構上述情事，貴行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對持卡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九條（特殊交易）

一、依一般交易習慣或交易特殊性質，其係以郵購、電話訂購、傳真、網際網路、行動裝置、自動販賣設備等其他類似方式訂購商品、取得服務、代付費用而使

用信用卡付款或透過本行電話行銷、操作電話語音參加信用卡相關活動，或使用信用卡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等情形，貴行得以密碼、電話確認、電話語音錄音證明、收貨單上之簽名、郵寄憑證或其他得以辨識當事人同一性及確認持卡人意思表示之方式代之，無須使用簽帳單或當場簽名或另立書面契約。

二、持卡人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國內消費金額於新臺幣三千元以下或國外消費金額屬於信用卡國際組織規定之免簽名交易者，部分之美食街、電影院、大賣場、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或加油站等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

第十條(預借現金)

一、持卡人以信用卡辦理預借現金時，須依貴行及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有關規定及程序辦理，並應繳付貴行依『每筆預借現金金額×3.5%+100元』計算之手續費，並得隨時清償。預借現金金額於當期繳款期限截止日前如未全部清償，貴行應就未清償部分依第十五條約定計收循環信用利息。

二、貴行如同意向持卡人提供預借現金服務者，持卡人得隨時開啓或要求停止使用預借現金功能。惟日後欲重新啓用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三、持卡人不得以信用卡向未經主管機構核准或非各信用卡組織委託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或向第三人直接或間接取得資金融通。

第十一條（暫停支付）

一、持卡人如與特約商店就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或與委託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就取得金錢之金額有所爭議時，應向特約商店或委託辦理預借現金

機構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貴行拒繳應付帳款之抗辯。

二、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時，如符合各信用卡組織作業規定之下列特殊情形：如預訂商品未獲特約商店移轉商品或其數量不符、預訂服務未獲提供，或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而未取得金錢或數量不符時，應先向特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時，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檢具貴行要求之相關證明文件，請求貴行就該筆交易以第十三條帳款疑義處理程序辦理，不受前項約定之限制。

三、持卡人使用信用卡進行郵購買賣或訪問販賣交易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向特約商店解除契約者，準用前項之約定。

第十二條（帳單及其他通知）

一、持卡人之應付帳款如於當期結帳日前發生變動或尚未清償，除持卡人已逾期繳款進入催收程序將依貴行催收方式辦理外，貴行應按約定依持卡人指定之帳單地址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或其他方式寄送帳單。如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起七日前，仍未收到帳單，得向貴行查詢，並得請求以掛號郵件、限時郵件、普通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適當方式補送，其費用由貴行負擔。

二、貴行得就正卡及附卡之帳單合併印製。但附卡持卡人得請求提供附卡消費明細清單。

三、持卡人得致電貴行消費者服務專線，請求貴行免費提供最近三個月(含當期)內之交易明細。但倘持卡人要求貴行提供逾三個月以前之帳單，如係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者，每次每期帳單須繳付貴行新臺幣壹佰元之補發帳單手續費。

四、貴行將持卡人延遲繳款超過一個月以上、強制停卡、催收及呆帳等信用不良之紀錄登錄於聯徵中心前，須於報送5日前將登錄信用不良原因及對持卡人可能之影響情形，以書面、簡訊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告知持卡人。

五、持卡人於申請表格所載之連絡地址或其他聯絡方式有所變更而未通知貴行者，則以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表格上所載連絡地址為貴行應為送達之處所。貴行將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向持卡人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表格所載連絡地址發出後，經通常郵遞之期間，即推定已合法送達。

第十三條（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一、持卡人與特約商店發生消費糾紛時，貴行應予協助，有疑義時，並應為有利於持卡人之處理。

二、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如對帳單所載之交易明細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貴行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貴行協助處理，或同意負擔調單手續費(國內交易每筆新臺幣壹佰元，國外交易每筆新臺幣壹佰元)後，請貴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持卡人請求貴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時，約定由持卡人給付調閱簽帳單手續費者，如調查結果發現持卡人確係遭人盜刷或帳款疑義非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時，其調閱簽帳單手續費由貴行負擔。

三、持卡人未依前項約定通知貴行者，推定交易明細暨帳款通知書所載事項無錯誤。

四、如持卡人主張暫停支付時，於其同意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用(即仲裁處理費)後，得請貴

行向收單機構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進行扣款、信用卡國際組織仲裁等主張，並得就該筆交易對貴行提出暫停付款之要求。

五、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持卡人不同意繳付前項帳款疑義處理費用或經貴行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持卡人於受貴行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並自原繳款期限之次日起，依持卡人當期適用之循環信用年利率（最高年息15%）計付利息予貴行。

第十四條（繳款）

一、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應繳付當期帳單所載之應付帳款或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帳款。

二、前項繳款截止日，如遇銀行未對外營業之日者，得延至次一營業日。

三、持卡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以下七款金額合計（若前三款以各卡別歸戶合併計算後，如低於新臺幣壹仟元，以新臺幣壹仟元計）：

1.當期新增一般消費款項之百分之十。(如持卡人當期訂購商品、取得服務、代付費用之交易)。

2.當期新增之預借現金款項、代償交易款項、前期未清償之消費帳款及預借現金等應付帳款之百分之五。

3.每期應付之分期交易本金。

4.定期定額扣繳基金款項、經主管機關規定全額納入最低應繳帳款或不得動用循環信用之交易款項總和。

5.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

6.累計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

7.循環信用利息、分期利息、遲延利息及各項費用(各項費用詳見信用卡申請書或本行網站)

四、持卡人應依第一項約定繳款，持卡人就剩餘未付款項得延後付款，且得隨時清償原延後付款金額之全部或一部。已付款項，應依序抵充當期帳款中之費用、利息、前期剩餘未付款項、新增當期帳款之本金，並就抵沖後之帳款餘額，計付循環信用利息或遲延利息。但主管機關規定全額納入最低應繳帳款或不得動用循環信用款項，除費用、利息外，得優先於其他帳款抵沖。

五、持卡人如有溢繳應付帳款之情形，應依持卡人指示或雙方約定方式處理。如申請領回至本行存款帳戶，不須給付貴行匯款手續費、領回至其他銀行存款帳戶，須給付貴行每次新臺幣參拾元匯費、若以支票方式領回，須給付貴行每次新臺幣壹佰元之手續費。如持卡人無其他約定或特別指示，得以之抵付後續須給付貴行之應付帳款。然持卡人所持之貴行任一張信用卡的溢繳金額，依貴行當日美鈔賣出現鈔匯率換算逾美元五萬元時，貴行得於通知持卡人後，逕將溢繳款項匯款至持卡人本人國內存款帳戶，或逕為轉帳至持卡人本人凱基銀行存款帳戶，將溢繳款項返還予持卡人，並由持卡人負擔相關手續費及匯費。持卡人如遭檢警通報具其他犯罪不法之嫌疑，貴行得限制持卡人領回帳戶內溢繳款項，待前述事由消滅，始恢復持卡人提領之權利。

六、貴行對於持卡人到期未續卡，而其帳戶內尚有溢繳款項者，於寄發帳單時，應以顯著文字提醒持卡人並主動聯絡持卡人指示貴行處理。

第十五條（循環信用利息及逾期費用）

一、持卡人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約定繳款，並應依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或遲延利息。

二、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
■各筆帳款入帳日起
□各筆帳款結帳日起
□各筆帳款當期繳款截止日起
（但不得早於實際撥款日），就該帳款之餘額以各筆帳款於起息日應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分期付款服務之未清償分期本金餘額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依約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即第十五條第三項之利率)至該筆分期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持有本行兩張以上信用卡之持卡人，其循環信用之使用及「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之計算係採持卡人歸戶合併處理；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結清全部應付帳款，或繳款後剩餘未付款項未超過新臺幣壹仟元(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則當期結帳日後發生之循環信用利息及遲延利息，不予計收。

三、貴行應於核卡同意後通知持卡人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且每三個月依持卡人信用評分結果調整循環信用利率，並依第二十一條通知持卡人(循環信用利率區間：6.25%~15%)。(信用評分項目包含：持卡人信用往來狀況、使用狀況、繳款狀況等電腦評分、聯合徵信中心之債信記錄、負債情形及整體金融往來等)。

四、利息、逾期費用及最低應繳金額實例：(以一年365天為例)

1.假設：(1)6/1~6/30為一循環信用週期，結帳日為6/30，繳款截止日為7/15。(2)6月份適用循環信用利率以年息15%計算利息。(3)持卡人於6/6簽帳消費$20,000，入帳日為6/10。

2.6/30結帳之總計應繳金額為$20,000、最低應繳金額為$2,000。

帳單	6/30
當期新增消費金額（入帳日）	$20,000(6/10)
利息	無
總應繳金額	$20,000
最低應繳金額	當期新增一般消費$20,000×10% =$2,000

3.承上，7/15繳款$1,000(未繳足最低應繳金額$2,000)，7/28簽帳消費$5,000，入帳日為7/31。
則7/31結帳之總計應繳金額為 $24,706、最低應繳金額為 $3,156，繳款截止日為8/15。

帳單	7/31
當期新增消費金額（入帳日）	$5,000(7/31)

帳單	7/31
利息	循環利息 ($20,000-$1,000)×52天(6/10~7/31) ÷ 365×15% = $406
總應繳金額	前期帳單總應繳金額$20,000-繳款$1,000 +當期新增消費$5,000+利息$406 +逾期費用$300=$24,706
最低應繳金額	前期未清償消費帳款$19,000×5%+當期新增一般消費$5,000×10%+利息$406 +逾期費用$300+前期未繳足之最低應繳 ($2,000-$1,000)=$3,156

4.承上，7月份適用循環信用利率以年息15%計算，8/15繳款$19,706，無其他新增消費。
則8/31結帳之總計應繳金額為 $5,066、最低應繳金額為 $1,066。

帳單	8/31
當期新增消費金額(入帳日)	無

帳單	8/31
利息	循環利息 $5,000 × 32天(7/31~8/31) ÷365×15% = $66
總應繳金額	前期帳單總應繳金額$24,706 - 繳款$19,706 +利息$66 =$5,066
最低應繳金額	前期未清償消費帳款$5,000×5% (不足仟元以仟元計) +利息$66=$1,066

五、持卡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應依第二項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遲延利息，並同意貴行得依下列方式按月收取逾期費用（即違約金）；惟當期帳單應繳總金額為新臺幣壹仟元以下者(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則不收取逾期費用：
延滯第一個月計收逾期費用300元，延滯第二個月計收逾期費用400元，延滯第三個月計收逾期費用500元。惟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以三期為限。但若持卡人次期依約正常繳款，即中斷連續違約之計算而重新起算。

第十六條（國外交易授權結匯）

一、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如交易(含辦

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或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含設於國外之特約商店、網站)時，則授權貴行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加計貴行應付予各國際組織之手續費及貴行以交易金額百分之〇.五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貴行不得賺取任何差價。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向貴行收取之費率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最新公佈辦理，詳見本行網站。

二、持卡人授權貴行為其在於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辦理信用卡在國外使用信用卡交易之結匯手續，但持卡人應支付之外幣結匯金額超過法定限額者，持卡人應以外幣支付該超過法定限額之款額。

第十七條（卡片遺失等情形）

一、持卡人之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他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貴行或其他經貴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但如貴行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七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貴行。

二、持卡人自辦理掛失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貴行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1.他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2.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他人知悉者。

3.持卡人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者。

三、辦理掛失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以新臺幣參仟元為上限(在自動化設備使用交易密碼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部分，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前之冒用損失，仍由持卡人負擔，不適用本項自負額之約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或為無限卡、御璽卡、鈦金卡、白金卡卡別者，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

1.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時起前二十四小時內被冒用者。

2.冒用者在簽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顯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不相同者。

3.冒用者於貴行同意辦理特定金額內免簽名之特約商店進行免簽名交易，且確認非持卡人本人交易且非持卡人串謀之交易。

四、持卡人有本條第二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者，且貴行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前項約定：

1.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貴行，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貴行者。

2.持卡人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約定，未於信用卡簽名致他人冒用者。

3.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貴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第十八條（遭冒用之特殊交易）

一、持卡人之信用卡如有遭他人冒用為第九條特殊交易之情形，持卡人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貴行或其他經貴行指定機構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但如貴行認有必要時，得於受理停卡及換卡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七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貴行。

二、持卡人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前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貴行負擔。但有前條第二項但書或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應負擔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前被冒用之全部損失：

1.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遭冒用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貴行者。

2.持卡人經貴行通知辦理換卡，但怠於辦理或拒絕辦理換卡者。

3.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停卡及換卡手續後，未提出貴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第十九條（補發新卡、換發新卡及屆期續發新卡）

一、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或污損、消磁、刮傷或其他原因致令信用卡不堪使用，貴行得依持卡人之申請補發新卡。

二、貴行於信用卡有效期間屆滿時，如未依第二十三條終止契約者，應續發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

三、信用卡有效期間屆至前，持卡人如無續用之意願，須於有效期限屆至前，事先通知貴行終止本契約，或於接獲續發新卡後七日內，通知貴行終止本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但已使用核發新卡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抵銷及抵充）

一、持卡人經貴行依第二十三條主張視為全部到期之權利時，貴行得將持卡人寄存於貴行之各種存款（支票存款須另依開戶總約定書之約定，終止支票存款契約後，貴行始得行使抵銷權）及對貴行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期前清償，並得將期前清償之款項抵銷持卡人對貴行所負本契約之債務。

二、貴行預定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持卡人，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

1.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

2.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

第二十一條（契約之變更）

一、本契約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貴行以書面、電子文件或其他持卡人同意之方式通知持卡人後，持卡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持卡人如有異議，應通知貴行終止契約。

二、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通知持卡人，並於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以

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持卡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持卡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持卡人如有異議，應於前項異議時間內通知貴行終止契約，並得於契約終止後請求按實際持卡月份（不滿一個月者，該月不予計算）比例退還部分年費；

1.增加向持卡人之可能負擔。
2.提高循環信用利率。
3.變更循環信用利息計算方式。
4.信用卡使用方式及遺失、被竊或滅失時之處理方式。
5.持卡人對他人無權使用其信用卡後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
6.有關信用卡交易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與涉及持卡人權利義務之信用卡國際組織相關重要規範。
7.提供持卡人之各項權益、優惠或服務之期間及適用條件。

三、貴行至少每三個月應定期覆核持卡人所適用利率。除有不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有需於提供期間內調整之情形外，或貴行已公告或通知之持卡人權益、優惠或服務之期間及適用條件外或有利於持卡人、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貴行得每三個月調整持卡人所適用利率，有關向持卡人收取之年費、各項手續費、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等之計算方式及可能負擔之一切費用、其他持卡人權益、優惠或服務之期間及適用條件。於同一年度調整次數不逾二次。

四、貴行依第一項或第二項通知持卡人變更契

約約款時，如持卡人於異議期限內表示異議，並因而終止契約者，貴行對於使用循環信用方式或分期付款方式繳款之持卡人，應給予至少六期之緩衝期，但原分期付款剩餘期數小於六期者，依原契約繼續履行。原信用卡契約第十二、十五、二十、二十一、二十三至二十六、二十八條，因繼續履行契約之需要，對貴行與持卡人依然有效。

第二十二條（信用卡使用之限制）

一、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貴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降低持卡人之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或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並應立即通知持卡人：

1.持卡人於申請時所填寫或提出之文件不實，或未於信用卡上簽名或將信用卡之占有移轉，或與他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而以信用卡簽帳方式或其他方式折換金錢或取得利益，或以信用卡向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非各信用卡組織委託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或向他人直接或間接取得資金融通。

2.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告知他人者。

3.持卡人連續二期所繳付款項未達貴行所定最低應繳金額者。

4.持卡人依法聲請和解、破產、更生、清算、前置協商、公司重整或經票據交換所宣告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或清理債務者。

5.持卡人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者，關於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者。

6.持卡人因刑事而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或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者。

7.持卡人經法院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

8.貴行對持卡人或其任何交易有金融犯罪或其他相關風險之合理懷疑，或貴行依其判斷，為進行與金融犯罪相關或其他相關風險之合理懷疑之偵查、調查及防制。

二、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經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且持卡人無法釋明正當理由，得降低持卡人之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情節重大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1.持卡人有一期所繳付款項未達貴行所定最低應繳金額者。

2.持卡人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交易者。

3.持卡人存款不足而退票，或其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而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存款不足而退票者。

4.持卡人因第一項事由遭其他發卡機構暫停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終止信用卡契約者。

5.持卡人主要財產受強制執行者。

6.持卡人因稅務關係被提起訴訟，或因涉及財產犯罪遭刑事起訴者。

7.持卡人職業、職務、經濟來源或舉債情形（包含但不限於各金融機構或貴行所核發信用卡、現金卡及其他消費性貸款之總額度與往來之狀況）有所變動，有具體事實足供貴行降低原先對持卡人信用之估計者。

三、貴行於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事由消滅後，或經貴行同意持卡人釋明之理由，或持卡人清償部分款項或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得恢復原核給持卡人之信用額度之全部或一部、原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或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四、貴行於行使第一項或第二項調整持卡人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時，應考慮持卡人過去繳款情形，酌定適當比率或金額。持卡人如有異議，除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形外，貴行與持卡人應本誠信原則協商之。

第二十三條（喪失期限利益及契約之終止）

一、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一項各款事由之一或本契約終止者，貴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隨時縮短持卡人延後付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二、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二項各款事由之一或持卡人死亡者，經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後，貴行得隨時縮短持卡人延後付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三、貴行於第一項或第二項之事由消滅後，或經貴行同意持卡人釋明相當理由，或持卡人清償部分款項或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得恢復持卡人原得延後付款期限或使用循環利息之期限利益。

四、持卡人得隨時通知貴行終止本契約。除法令有強制禁止之規定者外，貴行基於風險、安全、持卡人之財務、信用、消費及還款狀況等考量，若持卡人連續十二個月（含）以上未使用且無使用循環信用餘額者，得以最少六十日前之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通知取消持卡人使用之信用卡。

五、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事由或信用卡有效期限屆至者，貴行得以書面通知持卡人終止契約。

六、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正卡持卡人及附卡持卡人均不得再使用信用卡（含有效期限尚未屆至者）。但如終止或解除其中一種信用卡契約，則僅就該契約發生效力，其他信用卡契約仍為有效。

第二十四條（適用法律）

一、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二、依本契約發生債權債務之關係，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及方式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第二十五條（委外業務之一般處理）

一、持卡人同意貴行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資料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包括信用卡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維護、資料登錄、處理、輸出，及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行銷業務、表單（帳單等）列印、裝封郵寄、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開卡、停用掛失、預借現金、緊急性服務等項目之電腦及人工授權、電子通路客戶服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得委託他人處理之作業項目）

，於必要時得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各信用卡組織之會員機構合作辦理。

二、貴行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三、受貴行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持卡人權利者，持卡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貴行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第二十六條（委外業務之特別處理－委外催收之告知義務）

一、持卡人如發生遲延返還應付帳款時，貴行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外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持卡人。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

二、貴行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貴行營業場所及網站。

三、貴行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持卡人受損者，貴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二十七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一、貴行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持卡人同意貴行得依「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及「辦理信用卡業務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之規定，進行以下措施：

1.貴行於發現持卡人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

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時，貴行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停卡。

2.對於不配合定期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之持卡人，貴行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使用信用卡。

第二十八條（其他約定）

一、本契約或其他附件各項約定如有未盡事宜，應由雙方另行協議訂定之。

二、貴行與認同/聯名卡合作機構之合作關係終止時，對於執有該認同/聯名卡之持卡人，應依第二十一條之約定於六十天前以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通知持卡人後，貴行得直接換發其他信用卡供持卡人使用，持卡人及其保證人仍願遵守本契約及各該約定條款之規定。惟若持卡人已同時擁有前述認同/聯名卡以外之貴行信用卡，貴行亦得不再換發新卡，並終止本契約。

三、貴行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得將持卡人「姓名」及「地址」(含e-mail電郵地址)提供予貴行所從屬之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集團內各子公司作為共同行銷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持卡人得隨時以書面、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貴行停止對持卡人上述資料之交互運用。貴行於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停止並通知上述公司停止用持卡人資料。（上述公司名單將揭露於貴行網站，貴行得隨時新增或變

更。持卡人如欲了解，得隨時至貴行網站查詢）

四、認同/聯名卡持卡人同意貴行得提供持卡人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卡號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等資料)予該認同/聯名機構，於行銷目的內宣傳推廣、共同行銷、合作推廣、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持卡人嗣後得隨時通知貴行要求停止對其相關資訊運用，惟持卡人須終止使用該認同/聯名卡且不再獲取認同/聯名機構提供該卡之優惠及服務。

第二十九條（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或申請信用卡時指定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113年10月1日生效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

信用卡循環信用年利率6.25%~15%(定期依本行電腦評等而定)，預借現金手續費(依預借現金約定結付幣別區分)：每筆預借金額x3.5%+新臺幣100元/3.5美元/350日圓/3歐元，其他相關費用請參閱本行網站公告，循環利率基準日：104/9/1

凱基銀行
KGI BANK

智能客服

凱基銀行
KGI Bank
24小時貴賓服務專線：0800-037-777
WWW.KGIbank.com.tw